

專 載

出席 2015 年「國會圖書館及研究服務 會議第 31 屆年會」暨「國際圖書館 協會聯盟第 81 屆年會」報告

陳忠誠

壹、前言

國際圖書館協會聯盟是圖書資訊從業人員所組成的國際性專業組織，代表全球圖書館及資訊專業發聲，迄今已有來自世界各地 1,500 個機構會員，大約 150 多個國家參與組織。

該協會為促進圖書資訊人員的專業知識，加強圖書館界的國際交流與合作，自 1927 年 9 月於蘇格蘭愛丁堡舉辦第 1 次國際會議以來，每年均選定會員國主辦年會，本 (2015) 年度由南非共和國取得主辦權，在開普敦舉行第 81 屆年會。

國會圖書館及研究服務組 (Library and Research Services for Parliaments Section) 則是屬於國際圖書館協會聯盟下的組織，目前是依圖書館類型區分的第 1 分組 Division I，主要是為立法機關設立的圖書館。

鑑於網路環境以及通訊技術及設備的發展，國際圖書館協會聯盟因此將本屆年會主題定為「活力四射的圖書館：取得、發展與轉型 (Dynamic Libraries : Access, Development and Transformation)」主要藉著會議的討論，加速圖書資訊界運用新的通訊設備做為提升圖書館服務以及加速資訊傳播效率的工具。

國會圖書館及研究服務會議本屆年會主題為「國會圖書館研究服務的發展、轉型與合作 (Development, Transformation and Co-Operation in Library and Research Services in Parliaments)」，主要是因為資訊通訊技術的發展急遽改

變了國會議員們的工作方式，立法機關比起以往更需要大量運用資訊，因此，國會圖書館及其研究性服務為議會工作提供支持的方式也發生了變化。通過使用新的方法和技術，國會圖書館及其研究性服務可以協助國會處理更多的資訊，支持議案審議、提高立法質量，藉著此次會議的討論期望可以引導國會圖書館研究服務對於國會議員及其使用者對資訊需求提供創新、精確有效的即時服務。

貳、南非概述

一、國情簡介

南非共和國 (Republic of South Africa) 地理位置處於非洲大陸最南端，北部緊鄰納密比亞 (Namibia)、波扎那 (Botswana)、辛巴威 (Zimbabwe)、莫三比克 (Mozambique) 和史瓦濟蘭 (Swaziland)，中部有國中之國的賴索托 (Lesotho)，東、西及南面為印度洋和大西洋所圍繞。

人口主要為黑人、白人、有色人及亞洲人 4 大種族組成，分別占總人口數的 76.3%、12.7%、8.5% 和 2.5%。黑人主要有祖魯 (Zulus)、科薩 (Xhosa)、索托 (Sotho 分北索托與南索托)、茨瓦納 (Tswana)、聰加 (Tsonga)、斯威士族 (Swazi)、恩德貝勒 (Ndebele) 和文達 (Venda) 等 9 個部族，主要使用班圖語 (Bantu) 以及索托語 (Sotho)。白人主要是阿非利卡人 (Afrikaners) 和英裔非洲人 (Anglo - Africans)，語言為阿非利卡語和英語。有色人是殖民時期白人、土著人和奴隸混血的後裔，主要使用阿非利卡語。亞洲人主要是印度人、馬來人和華人。白人、有色人的大多數和 60% 的黑人信奉基督教新教或天主教；亞洲人約 60% 信奉印度教，20% 信奉伊斯蘭教，部分黑人信奉原始宗教。

南非曾經是荷蘭人、英國人相互爭奪的殖民地。1910 年，英國將開普省 (Cape Province)、納塔爾省 (Natal Province)、德蘭士瓦 (Transvaal 涵蓋現今豪登省 (Gauteng Province)、林波波省 (Limpopo Province) 與普馬蘭加省 (Mpumalanga Province) 3 個省以及西北省 North West Province 的一部分) 和奧蘭治自由邦 (Orange Free State) 合併為「南非聯邦」，成為英屬自治領地。名義上的國家元首是英國國王，總督為最高行政首長由國王任命，代表英國國王行使權力。1961 年 5 月 31 日退出英屬聯邦，成立南非共和國，由國家

總統取代英總督的地位。南非政府曾長期以立法和行政手段推行種族歧視和種族隔離政策，用武力鎮壓反抗的南非人民，遭到國際社會譴責和制裁。

1990年2月2日，總統弗雷德里克·威廉·戴克拉克 (Frederik Willem de Klerk) 取消對非洲人民議會 (African National Congress) 等組織的禁令，宣布釋放民族運動領袖納爾遜·曼德拉 (Nelson Mandela) 和其他非洲人民議會領導人，並為制定一部民主憲法而進行多黨協商。

1994年4月南非國會通過第1部臨時憲法，規定所有南非人都有權利得到法律的平等保護，種族隔離政策從法律上廢除。1994年4月至5月，南非舉行首次不分種族的多黨選舉，非洲人民議會獲勝，曼德拉當選為南非首任黑人總統，成立了由非洲人民議會、國民黨、因卡塔自由黨組成的民族團結政府。1996年6月，新南非成立後各黨派分享權力的過渡體制解體，非洲人民議會實現執政迄今。

南非共和國是實行三權分立的國家，即民選的國會享有立法權，行政權屬於總統，司法權歸屬於法院。立法權在全國範圍內屬於國會，在各省範圍內屬於省級立法機構，在地方範圍內則屬於地方市政委員會。

現行憲法仍保留威斯敏斯特法《Statutes of Westminster》的許多特質，其核心是多數黨執政的多黨議會制。國家和省級有獨立立法機構，地方政府實行議政合一制度，只通過地方法規。南非自開始實施自治至今共制定了5部憲法。

（一）殖民時期

1909年9月英國國會通過南非4個英屬殖民地制定的憲法草案「南非法」，這是南非4個英屬殖民地成為單一國家政治實體的第1部憲法。該法規定，國會行使國家最高立法權，國會地位至高無上。國會由參眾兩院組成，下議院享有不受任何限制的立法權。但作為英國自治領地，南非立法的批准權仍在英國國會，即南非國會通過的法案要經英國國會的批准才能成為法律。南非法是一部種族主義憲法，明確規定參與國家政治是歐裔白人的權利；非白人被剝奪了一切基本的參政權，完全被排斥在國家政治權力之外。

（二）南非共和國成立初期

作為南非共和國憲法的1961年憲法是南非的第2部憲法，它承襲了南

非法所確立的基本原則，在內容及形式上與第 1 部憲法無多大差異。而且種族主義色彩更加濃厚，繼續排斥一切非白人參與國家政治活動。憲法設立國家總統職位，作為形式上的國家元首，以取代南非聯邦時期英國國王和南非總督的地位。總統由參眾兩院通過間接選舉產生，任期 7 年，為象徵性的虛職，沒有實權，僅根據法律的規定宣布國會下議院會議的召開，並宣讀內閣為其準備的開幕詞，對國會通過的法律進行簽署以完成立法程序。國會由參眾兩院組成，擁有最高立法權。議員均由白人擔任，任期 5 年，可連選連任。

（三）憲法改革時期

1983 年 11 月，南非第 3 部憲法經由白人參加的全國公民投票通過後生效。該憲法賦予了南非印度人和有色人種選民以有限的參政權，允許有色人和印度人參加國會，但仍由白人掌握國家權力，並繼續剝奪廣大黑人的政治權利。該憲法對總統的地位和職權作了重要修改，規定總統為國家元首和政府首長，並兼任武裝部隊總司令。共和國總統和三院制的國會共同行使最高立法權，總統對國會通過的法律有最後決定權。

（四）多黨協商時期

1993 年 12 月，南非國會特別會議通過經多黨談判提出的過渡時期臨時憲法草案，並隨著 1994 年南非首次非種族大選的舉行於 4 月 27 日正式生效。大選結果以非洲人民議會為主導的全國團結政府成立，最重要的任務是在兩年內制定新憲法，為新體制的鞏固奠定法律基礎。

新的國會由 490 名議員組成的制憲議會，下設 7 個專門委員會，對總計 15 章 251 條的臨時憲法進行辯論和修訂。

臨時憲法的主要內容有：

1. 過渡時期建立民族團結政府，任期 5 年。總統由國民議會多數選舉產生。內閣由總統、2 名副總統和 27 名部長組成，任何黨派在大選中獲得 20% 的選票即可委任 1 名副總統。
2. 國會實行兩院制，由國民議會和參議院組成，並被賦予制定新憲法的使命。國會採取簡單多數原則通過立法，但新憲法需 2/3 多數通過。
3. 確立聯邦制政府管理體系。全國重新劃分為 9 個省，各省擁有立法權，負責各省經濟、財政、稅收等事務。

南非新憲法的制定過程，體現了民主原則，公眾參與程度廣泛，民間團體和利益集團以論壇的方式發表意見，向有關專門委員會提出制憲要求。同時，制憲議會也透過各種傳播媒體向全國公開徵求建議。經由全民努力，終於締造南非歷史上第 1 部體現種族平等的憲法，具有劃時代的意義。

（五）自由時期

現行南非共和國憲法是 1996 年 12 月 10 日由曼德拉總統簽署，於 1997 年 2 月 4 日生效。這是新南非政府廢除種族隔離制度後選舉產生的多黨制憲議會，經過長期和廣泛的多黨協商後制定的第 1 部民主憲法，是南非政治過渡進程中的重要里程碑，被譽為新南非的出生證書，為今後種族平等的新型國家體制奠定了法律基礎。

憲法莊嚴宣示：南非是統一主權的民主國家，全體南非人擁有共同的南非公民資格；憲法是國家根本大法具有至高無上的法律地位；憲法法院是解釋憲法的最高司法機構。

新憲法保留了臨時憲法中的權利法案、三權分立、聯邦制政府管理體制和現行司法體系等 34 條制憲原則，但取消了臨時憲法中執政黨權的分享條款，規定 1999 年大選後，各政黨不再按比例分享權力，在大選中獲勝的多數黨單獨執政；在立法機構方面，建立全國各省事務委員會，取代參議院，專門負責各省有關的立法工作。憲法的權利法案規定，法律之前人人平等，每個人都有權享有法律的平等保護和法律規定的權益；國家不能以種族、性別、婚姻狀況、家庭或社會出身、膚色、年齡、殘疾、宗教信仰和道德文化、語言、血統等理由直接或間接歧視任何人；國家應確保公民享有下列權利：未經審訊不得拘留；不應受任何不人道或屈辱的對待或處罰；個人隱私權；言論、結社和集會的自由；自由遷徙和公平的勞動權以及獲得健康的環境、居住、衛生、食物和水的權利等。

二、國會

（一）國會沿革

南非國會制度源於英國，由於長期受英國統治，包括國會制度在內的政治體制都受到英國制度的影響。南非正式的國會組織在 19 世紀中期成立，原屬於英國兩個殖民地開普省和納塔爾省分別於 1854 年和 1856 年成立代議

制。現代國會制度始於 1910 年南非聯邦的建立，根據英國國會至上的立法制度，國會由參、眾兩議院組成，行使國家最高立法權，聯邦政府實行責任內閣制，由國會中的多數黨組成並對國會負責。

由於當時的憲法規定，除開普省和納塔爾省部分有一定經濟地位的有色人和非洲人享有有限的選舉權外，只有歐裔白人才有選舉權和被選舉權，參眾兩院議員均是歐裔白人。

80 年代初，彼得·威廉·波塔 (Pieter Willem Botha) 白人政權為緩和國內十分尖銳的種族矛盾，改善南非在國際上的孤立形象，開始進行所謂的憲法改革，吸收部分有色人和南非印度人參政。1981 年 1 月，由白人、有色人和印度人組成的總統委員會替代了以前完全由白人組成的參議院。但總統委員會只是 1 個純諮詢機構，國家權力仍掌握在由清一色白人組成的眾議院手中。

1984 年 9 月，南非實行三院制國會，國會由白人議會、有色人議會和印度人議會組成，分別由各自的選民選舉產生。三院制國會在議席分配上保證了白人在國會中的多數優勢，可決定白人專屬事務和共同的事務的劃分，使有色人議會和印度人議會僅能對關乎自身種族教育、文化和社會福利等自己的事務擁有管轄權，而對財政、國防、外交和司法等共同的事務則無權過問。

1994 年 5 月，南非開始實行兩院制，通過大選產生的國民議會和參議院共同組成制憲國會負責新憲法的起草工作。1997 年 2 月，由各省選派代表組成的全國各省事務委員會正式成立，取代參議院。

（二）國會結構

國民議會 (National Assembly) 為南非共和國下議院，位於西開普敦省，國民議會共設 400 個議席位，每 5 年選舉 1 次，其中 200 個席位根據全國選舉結果分配（以政黨比例代表制產生），另 200 個席位根據省級選舉結果分配。國民議會選舉議長和副議長各 1 名。國民議會屆滿或解散後 90 天內應舉行大選，選舉新一屆國會。現任國民議會議長 (Speaker of the National Assembly) 是姆貝特 (Hon Baleka Mbete)。

全國各省事務委員會，相當於上議院，代表各省利益，由 90 名議員組成，由各省立法機構間接選舉產生。9 個省立法機構各派 10 名作為各省代

表。在各省的 10 名代表中，有 4 名是特別代表，包括省長或由省長指定的 1 名省議員及其他 3 名特別代表，另外 6 名是常任代表。全國各省事務委員會設主席 1 名、副主席 2 名。現任全國各省事務委員會主席 (Chairperson of the National Council of Provinces) 是茱迪斯 (Hon Thandi Modise)。

1. 議長

國民議會設有議長和副議長，全國各省事務委員會設有主席和副主席，分別由各自的議院議員選舉產生。

在通常情況下，議長或主席不參與表決，只有在投票出現贊成與反對票數相同的情況，他可以投下決定性的 1 票。議長或主席的主要職權包括執行會議有關程序性法律，維持會議秩序，決定議員的發言並限制其發言時間。議員的發言時間通常是在會議之前由各政黨協商確定的，每一政黨發言的人數取決於政黨在國會中的地位，但議長或主席必須保證少數黨的議員得到合理的時間。議長或主席在行使職責方面享有很大的權力，當議員受到議長或主席的警告，仍堅持或重複不相關的觀點，議長或主席可以命令其坐下。如果議長或主席認為議員是故意違反規則，藐視議長或主席的權威或行為逾矩，則被指控的議員離席不得繼續參與會議，若違規更嚴重，可被停職 5 天，如為屢犯，停權的時間可能更長。議長或主席在紀律方面的權威是不可挑戰和上訴的，但被停權的議員只要向議長或主席提交悔過書，就可以復職。當會議進行得太無序時，議長或主席有權休會或者暫停會議一段時間。

最近一次國會的衝突案例是 2015 年 6 月，雅各布·祖瑪 (Jacob Zuma) 總統，因「提升元首安全等級為由動用公款修繕自宅」資金的使用及流向，前往國會答辯，遭到經濟自由鬥士黨國會議員們「把錢還回來」的呼聲干擾，不得不提前離開。

在此之前，經濟自由鬥士黨的此類舉動還得到部分反對黨的支援，並認為這是對非洲人民議會在國會中集權模式的一種挑戰，但該次卻發揮了完全相反的作用。其他的反對黨議員本來有很多問題要詢問祖馬總統，但是經濟自由鬥士黨的議員「大聲疾呼」，造成會場情況一片混亂，反而給了祖馬總統離開的藉口，讓正常的討論無法進行。

經過這一次的抗爭後，民眾不斷抱怨自從 2014 年大選之後，國會幾乎時時刻刻都在吵架，期望南非國會能夠結束這紛擾的時代，真正發揮積極效果。

因此國會推出新的管理章程，不僅是非洲人民議會支持該議案，其他反對黨議員也都支持新的管理章程，以限制議員舉止。該章程規定，如果議員干擾國會的正常討論，拒不服從討論主持人員的安排，主持人有權下令將這些議員「請」出國會。只有經濟自由鬥士黨 (Economic Freedom Fighters，簡稱 EFF) 反對此章程，該政黨黨鞭佛洛伊德·施瓦姆布 (Floyd Shivambu) 表示：「我們認為這是對國會議員言論自由權利的侵犯。」但是投票結果完全是一邊倒的情勢：307 名議員對新的管理章程投了贊同票，只有 16 張反對票，2015 年 7 月 30 日南非國會正式通過新的管理章程。

2. 委員會

委員會制度是南非國會的一項重要制度，南非國民議會和全國各省事務委員會下設有與政府各部門相對應的專門委員會、臨時性特別委員會和兩院共同參與聯席會及常設委員會。國民議會設有 26 個部相對應的專門委員會，全國各省事務委員會則設立有 9 個特別委員會。

兩院聯合臨時委員會有：審議公開民主法案委員會、審議優惠採購法案委員會、審議促進平等法案委員會。

兩院聯合常設委員會有：憲法審核委員會、道德委員會、重建和發展計畫委員會、兒童青年及殘疾人委員會；提高婦女生活質量和地位委員會、國防委員和資訊委員會。

委員會對立法進程具有重大影響，內閣委員會審查所有的議案並可提出修正意見，也可以提出立法議案。與 1994 年以前相比，國會委員會的權力大幅提升，在議案草擬之前，可討論立法建議，舉行聽證會，接受請願，召集專家聽證等。

大多數委員會主席由非洲人民議會議員擔任。擔任委員會主席不但可以提高薪資，而且也是入圍部長或其他重要職位的重要一步。

兩院規則委員會決定委員會的組成和程序。其他委員會處理國會內部事務，例如，兩院都設有法規委員會，其作用是確定在議院和委員會進行討論的法則和程序。聯繫委員會處理影響兩院的事務，特別委員會可被委派調查特殊事項，例如，針對某一議員的指控是否真實等。

委員會的規模因其類型和職能不同而有所變化，例如，部長委員會的人數不少於 10 人不多於 40 人，憲法也保障少數黨在委員會的代表人數。委員會中政黨的代表人數與各政黨在國會中的力量成正比，除非規定每一政黨至

少有一名委員。

（三）國會選舉

年滿 18 歲的南非公民或根據國會法享有投票權的人都有選舉權；年滿 18 歲具有選舉權的人都可以參加國民議會議員的競選，但只有本選區的居民才能在選區參加國民議會議員的競選。

全國各省事務委員會的代表必須具備各國民議會議員候選人的一般資格。此外，常任代表由各政黨從具備各省議員資格的人士中提名並予以任命，一旦喪失省議員資格，或被任命為內閣成員，或不再是所屬政黨的成員，便失去繼續擔任常任代表的資格；特別代表則由省立法機構在獲得省長和該代表所屬政黨領袖的同意後，根據需要任命，並可隨時予以撤換。

2002 年底至 2003 年初，非洲人民議會先後在地方、省、全國國會中實施《議員轉黨法》，該法允許議員改換黨籍後保留議員資格。轉黨法實施後，南非國民議會新增 5 個政黨，非洲人民議會在國民議會中的議席增至 275 個，首次超過國會修憲所需的 2/3 多數席，2013 年 11 月 26 日南非頒布選舉修正案，允許海外南非公民參加登記和投票，進行國會選舉。

最近的一次南非大選是於 2014 年 5 月 7 日舉行，選出國民議會和各省議會議員，間接決定執政權的歸屬及南非總統。這次選舉為自 1994 年南非種族隔離制度結束以來第 5 次選舉。總共有 550 萬人前往投票站登記，其中包括約 230 萬新選民。註冊選民的數量增加到 2,530 萬，占全國 3,140 萬有資格投票權的 80.5%。特別的是在 1994 年大選之後出生的被稱為「自由世代出生」(born-free) 的年輕選民將有資格參加第 1 次投票。

選舉結果非洲人民議會獲得 62.15% 選票占 249 席，雖較上一屆少了 15 席，但仍然取得過半的絕對多數。現任總統是雅各布·祖瑪 (Jacob Zuma) (1942-) 所屬政黨非洲人民議會仍是南非第 1 大黨。

非洲人民議會仍然能夠取得過半席位的原因，不僅在於該黨是人數最多的第 1 大黨，在南非歷史上具有威望；且近年來致力改革具有政績，例如：穩定經濟使南非成功擠進新興大國行列、加強社會保障、防治愛滋病保障人民健康、改善貧民區生活環境等均獲得人民的肯定；第 3 個因素是競選策略成功，「推動南非向前邁進 (Moving South Africa Forward)」競選綱領，宣揚執政後仍持續致力於經濟改革、重點解決貧困、失業、不平等三大社會問題。

（四）國會與總統及內閣關係

南非實行總統內閣制，總統是由大選產生的國民議會舉行的第 1 次會議上選舉產生，並根據憲法和法律領導國家，維護國家的團結與統一。國民議會的總統選舉必須由憲法法院院長或由其指定的法官主持，按法律規定的專門程序進行。總統候選人必須是國民議會議員，但總統一經當選，就不再是國民議會議員。總統任期 5 年，連任不得超過兩屆。

總統享有憲法和法律賦予的包括履行國家元首和政府首長職責所需要的一切權力；內閣由總統、副總統及總統任命的 27 個部長組成。

總統集國家元首和行政最高首長於一身，執行國家最高行政權。同意和簽署法案使法律生效，召開國民議會和全國各省事務委員會議；解散國民議會並宣布舉行新的國會選舉；有權從國民議會議員中任命副總統和內閣部長組成內閣（內閣成員對國會負有集體和個人的責任），並通過內閣行使憲法賦予的最高行政權，處理其他任免事項；接受外國使節並任命駐外使節；宣布大赦；頒授國家級榮譽勳章。

國民議會有權罷免總統，若總統有嚴重違憲或違法行為、嚴重瀆職行為或不能履行職務等情況，國民議會可以 3 分之 2 多數通過決議免除總統職務。

國民議會可以簡單多數通過對內閣包括總統的不信任動議，若不信任動議只針對內閣，不包括總統，則總統需要重組內閣；若不信任動議只針對總統，則總統和內閣必須辭職。

當總統出國訪問或因其他原因無法履行職責時，副總統代行總統職務；當總統和副總統均不在國內時，由總統指定的部長或國民議會議長代理總統職務。代理總統必須在進行宣誓效忠共和國和遵守憲法的儀式後，才能代行總統的職權。

國民議會任期屆滿或因故提前解散，總統必須宣布舉行新一屆國會選舉並確定選舉日期。選舉必須在國民議會任期屆滿或解散之日起的 90 天內舉行。國民議會在被解散或任期屆滿後繼續行使職權，直到新一屆國民議會選舉投票開始之日的前一天為止。

如果國民議會在任期滿 3 年後經議員多數通過解散國民議會，則總統必須解散國民議會並宣布舉行新一屆國民議會選舉；如果總統空缺而國民議會又未能在空缺後 30 天內選出新總統，代理總統也必須解散國民議會並宣布

舉行新一屆國民議會改選。

憲法沒有規定法案否決權，但總統如果對立法的合憲性有所懷疑，可以將法案退回國會進行重新審議或提交憲法法院。

（五）國會與憲法監督機關的關係

憲法法院為解釋憲法的最高機構。憲法法院有司法審查權，國會議員也可向其申請發布命令宣布國會法案的全部或部分違憲。申請的提出必須得到三分之一以上議員的支持，而且必須在總統批准該法案之日起 30 日內提出。

（六）國會職權

國會是南非最高立法機構，有權根據憲法的授權制定國家政治、經濟和社會生活等領域的法律規範。國民議會根據憲法的授權代表人民行使國家最高立法權，制定各項法律並監督法律的實施，以保證人民當家作主的權利。

1. 國民議會主要職權

國民議會職權包括：選舉總統、修改憲法；除非憲法另有規定，可就任何問題制定法律；審議、通過、修改或拒絕任何提交給他的法律草案，並可將憲法以外的立法權授予其他立法機構，通過議案，提出或準備，除有關撥款或徵稅的財政法案以外的法律草案，授權省和地方進行立法、監督政府等。

只有負責全國財政事務的內閣成員（財政部長）才有權在國民議會提出財政法案，審議和通過財政法案的權力也屬國民議會專有。

內閣成員、副部長、國民議會議員及其下設委員會均有提案權。國民議會實行一人一票制，對一般性議案或修正案的投票須半數以上議員參加，其他事項須至少三分之一議員參加。總統及非國會議員的內閣成員可出席國民議會並發言，但不具投票資格。

國民議會中有 3 名議員負責與政府聯絡。總統從內閣中任命 1 名國民議會的政府事務負責人，負責處理國會中涉及行政部門事務。議長任命 1 名議員為總統國會事務顧問，另 1 名為副總統國會事務顧問。

2. 全國各省事務委員會主要職權

全國各省事務委員會代表各省參與國家立法，以保證各省的利益在全國

範圍內仍然得到考慮。

全國各省事務委員會主要職權包括：參與修改憲法；在憲法規定的功能領域內就全國各省共同立法權限內的問題制定法律；審議國民議會通過並提交全國各省事務委員會的任何其他法律、通過、修改或拒絕任何提交給他的法律草案。全國各省事務委員會實行一省一票制，由各省代表團團長代表投票，9省中的5省投票可決定一般性事務。全國各省事務委員會議員及其下設委員會享有提案權。內閣部長和副部長可出席全國各省事務委員會會議並發言，但不具有投票資格。

國會主要透過詢問、重大問題辯論、動議投票等方式對政府進行監督。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有權要求任何人或機構向其報告相關事項。

（七）議案的提出

議案分為4種：憲法修正案、不涉及省級事務的普通議案、涉及省級事務的普通議案、財政議案。

任何議案得在國民議會提出（憲法第3節第73條）、影響到省的議案則在全國各省事務委員會提出。國民議會通過的議案如有法律規定必須經全國各省事務委員會審議，就必須提交全國各省事務委員會；全國各省事務委員會通過的議案則必須提交國民議會審議。

提交國民議會的議案只能由部長、副部長、國會委員會或國民議會其他議員提出。提交全國各省事務委員會的議案，只能由全國各省事務委員會議員或下設委員會提交。

議員個人提出的議案通常比較少，法律也有相關規定，要求提案者將議案和說明備忘錄一起提交給相關委員會，委員會可以接受或者反對，若接受，則審查程序與普通議案相同。

（八）立法程序

經分類的議案將被交付至相關專門委員會審議並提出修改意見。委員會將審議意見報告提交兩院中相關議院進行討論。經兩院同意通過後的議案並由總統簽署後才能成為法律。總統有權將國會通過的議案退回重議，直至送交憲法法院裁決。如憲法法院裁定有關議案符合憲法規定，則總統必須簽署該議案。

國民議會通過的議案如需徵求全國各省事務委員會意見則提交全國各省事務委員會審議。如全國各省事務委員會要求修改，國民議會須重新審議。全國各省事務委員會通過的所有議案均須提交國民議會審議。

如兩院就某議案不能達成一致，由兩院聯合仲裁委員會確定主導覆議的議院，直至最終由國民議會三分之二多數通過。

大部分的議案由相關的部長、副部長或相關委員會部長級成員在國會中提出為第1讀。這一階段，不能提出修改意見，也不允許就法案內容進行討論。利益集團和公眾的意見、建議和評論，可在一讀之後，由部長委員會進行審議。部長委員會可在審議報告中提出修改意見，再將報告提交國民議會。負責立法的部長可接受這些修改意見或退回部長委員會。這一過程完成後，進入第2讀，討論該法案的基本原則。討論通常由部長開始並總結辯論。修正案可以提出，一般由部長委員會審議。最後，由議員進行投票，簡單多數就可通過，亦即投票通過一項法案，出席者必須超過三分之一或者二分之一，不包括議長或其他主持會議官員。審議財政法案的其他程序與審議普通議案的程序相同。

對省造成影響的議案通常涉及國家和省立法機關承擔共同責任的事務，在全國各省事務委員會中，投票通過一項不影響各省事務的普通議案時，法定人數是獨立代表團的三分之一；在影響省的議案投票時，沒有特別人數規定，但前題是至少5個省的代表團必須出席，當9個省中有5個贊同議案時，該議案就獲得通過，不會對省造成影響而又必須提交全國各省事務委員會的議案，由相關的特別委員會審查，若通過了該議案，則送總統批准。若全國各省事務委員會反對或提出修正案，國民議會必須重新審查，若再次通過了該議案，不論有無修改意見，該議案都將提交總統批准。

如果全國各省事務委員會對由國民議會通過的議案進行修改，則該議案將退回國民議會進行複審，若國民議會接受修改意見，則將議案提交總統批准。如果國民議會拒絕接受修改意見，或全國各省事務委員會反對由國民議會通過的議案，則組成調解委員會，由9名國民議會議員和9名全國各省事務委員會代表組成。調解委員會的目的是體現憲法規定的合作政府的精神，調解委員會的決定需要由兩院議員簡單多數投票表決。如果達成協議，依情況將議案退回國民議會或全國各省事務委員會。如果調解委員會在30天內沒有達成協議，議案將終止，除非國民議會中三分之二的議員再次投票通過

該議案。若調解委員會提出議案的另 1 個版本，則必須提交兩院，若通過再提交總統批准。若這個版本被其中一院拒絕，則議案終止，除非獲得國民議會議員三分之二多數的支持。

所有修改憲法的議案必須遵從特定的程序。不能包含憲法修改以外的條款，在議案提出前至少 30 天，必須將議案刊登在政府公報上供公眾評論，並提交各省的立法機關進行審議，提交全國各省事務委員會進行公開辯論。公眾和各省立法機關的意見必須提交國民議會議長供國民議會審查。

儘管上述要求影響所有憲法修正案，但實際的立法過程主要依賴於所需要修改的憲法內容。憲法第 1 部分主要規定憲法的基本原則，包括民主原則、憲法至高無上的原則、國旗、國歌和官方語言。對它的修改至少要得到國民議會中 75% 以上的議員和全國各省事務委員會中 6 個省的支持才能通過。對第 2 章權利法案的修改要求至少要得到三分之二的議員和 6 個省的支持才可以通過。憲法中任何其他條款的修改要求國民議會中至少三分之二的議員支持才可通過。若修改意見影響全國各省事務委員會，改變省間分界線，權利職能或機構的條款，則必須在全國各省事務委員會中至少獲得 6 個省的支持才可通過。總之，必須保證修改憲法 30 天的公告期，以供社會公眾提出意見和供省立法機關進行審議。

（九）預算審查程序

在正常的國會年度，財政部長在 3 月中旬提出預算草案和報告，再視情況決定是否於下半年提出補充預算。

預算的編製必須在提交國會前的 16 個月開始，財政部長、財政與國庫委員會、省政府都參加，也有可能作出第 2、第 3 年度的計畫預算。預算報告通常通過電視直播。國會在聽取反對黨的意見後，預算報告被送至財政聯合委員會進行為期 7 天的討論，再以議案的形式提出預算，對議案的討論將著眼於每 1 個部門允許的分配額。通常由部長以評論每部分政策的方式，提出和總結。

（十）議員制度

1. 議員權利

憲法賦予國會獨立管理和規範自己內部事務的權力。國民議會議員和全

國各省事務委員會代表，都享有其規章和條例下的言論自由特權（即言論免責權），不得因他們在國會討論或向公眾批露任何事情而受到民事或刑事訴訟，議員的發言只受到議事規則的限制。除非事先得到國會的特別許可，否則司法機關或軍警單位不得對他們加以逮捕或拘留。另外，他們還擁有其他一些法律規定的特權和豁免權。

2. 議員義務

議員不能使用侮辱性或不適當的語言，議員不能作出有損國會決定的言行。禁止任何有損法官的權力和榮譽的行為。禁止任何議員參與由司法審判決定的事情。禁止任何議員提前阻止對列入國會議事議程上的事務的討論。

3. 議員待遇

國民議會議員和全國各省事務委員會代表的薪俸、津貼和其他福利費等由全國歲入基金直接撥付，不得接受除此以外的任何形式的酬勞或補貼。議員或代表每年收入大約 5 萬 5,780 美元，包括基本工資、交通津貼和從事國會有關工作的花費。

三、國會圖書館

（一）簡介

南非國會圖書館是 1 個特殊的圖書館，旨在透過無偏見的相關資訊和出版物的提供，以滿足國會議員、部長和議會工作人員的資訊需求。國會圖書館也是法定的送存圖書館，該館有權要求在南非發表的印刷品和電子形式出版物都要有一份複本存放在國會圖書館。

國會圖書館館舍座落於國會大廈最古老建築。現有 19 名專業圖書管理員和 24 名管理技術研究人員。蒐藏有關社會事務、立法、政治科學、經濟、公共財政、法律、政府及行政和國會需要相關領域專業的出版品，還保存國內外官方文件、國會官方文件等。除了法定送存期刊和報紙外，圖書館也大約訂閱 150 種的期刊和報紙，並可透過 SABINET 系統檢索南非書目資訊線上資料庫。此外數位典藏部分的主題領域涵蓋與議會相關和種類繁多的全文電子資源。

（二）特藏

作為提供關鍵資源的文獻和資料，國會圖書資訊部門現約有 12 萬冊印刷出版圖書；典藏媒介包括各種資料格式型態的資源，如書籍、期刊、地圖、微縮膠捲、視聽資料、座談會的 DVD、幻燈片、線上資料庫和網際網路資源的連結等。此外較具特色的特殊典藏 (Special Collections) 包括珍本書籍、藝術品、歷史地圖、手稿、照片其他材料和人工製品。較珍貴的叢集有：孟德爾松叢書 (The Mendelssohn Collections)、非洲叢書 (Africana Collections) 及布耳戰爭叢書 (Anglo-Boer War Collections) 都是具代表性的國會珍貴資產，也是國會圖書館館藏的重要組成部分。

維護管理所有的圖書館文獻資料，特別是特殊的蒐藏是相當重要的工作，圖書館可以協助使用者以非破壞性的方式利用圖書館蒐藏的這些珍貴材料，並保證及維護其他使用者和研究人員的權益。

（三）主題領域或群組發展

國會圖書資訊中心作為提供文獻和資訊的主要來源，圖書館在組織上分為 11 個群組。主題專家館員被分配給群組的每個主題領域，須主動向群組及專責委員會提供資訊，並負責在其特定委員會的主題領域或群集中開發相關資源的工作。

以下是各群組：

1. 教育和娛樂群組 (Education and Recreation Cluster)
2. 勞工、公共事業和通信群組 (Labour, Public Enterprise & Communication Cluster)
3. 地方政府及行政和聯合監督群組 (Local Government & Administration and JMC's [Joint Monitoring Committee] Cluster)
4. 財政和公共會計群組 (Finance and Public Accounts Cluster)
5. 社會公共服務群組 (Social and Public Services Cluster)
6. 水、土地和環境事務群組 (Water, Land and Environmental Affairs Cluster)
7. 貿易及工業、經濟事務、礦物及能源群組 (Trade & Industry, Economic Affairs, Minerals & Energy Cluster)
8. 衛生、民政事務和社會發展群組 (Health, Home Affairs and Social

Development Cluster)

9. 南非政治、非洲議題、特殊蒐藏和官方出版物 (South African Politics, Africana Material, Special Collections and official publications)
10. 司法、安全及憲制事務 (Justice, Security & Constitutional Affairs)
11. 外國和國際事務 (Foreign and International Affairs)

(四) 圖書館的服務和設施

圖書館提供綜合參考服務，以因應大量的需求，國會對各黨派的研究工作資金提供有限，但大部分政黨仍有自己的研究部門且相當重視。

1. 流通服務 (Circulation Service)：提供國會議員和國會官員可能查閱書籍、錄影帶、DVD 和 CD 資料的服務。
2. 參考和資訊服務 (Reference and Information Service)：圖書館參考區包含廣泛的印刷和電子參考資源，專門的詞典和百科全書、年鑑、年報、統計資料、地圖冊和指南。學科專業館員將會提供專業的諮詢，並協助檢索資訊或取得相關文獻材料。
3. 館際互借服務 (Interlibrary Loan Service)：如有需研究資訊，而館內並無該份資料，則可以透過館際互借的方式，向其他圖書館借閱。
4. 全文電子資料庫檢索 (Access to full-text electronic databases)：綜合參考諮詢服務，提供豐富資料庫支援的國會研究服務。
5. 複印服務 (Photocopy Service)：服務台提供讀者自助服務的影印，複印必須在著作權法允許的範圍內。
6. 最新出版資訊通報服務 (Current Awareness Service)：提供最新出刊的期刊目次，或相關主題的最新資源，旨在向國會議員和研究人員說明在他們感興趣的學科領域範圍內有哪些最新的資訊資源。
7. 影像服務 (Imaging Services)：未有版權保護的書籍和手稿，資料複製圖案和影像拷貝等。
8. 目次內容服務 (Table of Content Service)：使用者可以依照圖書館設定的主題選擇自己所需要的主題，相關主題的目次會定期傳送給使用者。
9. 新聞剪報服務 (Press clipping service)：這是從南非各大報紙的電子新聞剪輯並包括議會的主要學科範疇。

（五）服務設施

國會圖書館依使用者需求提供下列區域及設備的服務：

1. 一般檢索區：提供電腦終端設備作為線上登入網際網路查詢圖書館線上目錄。
2. 閱讀區 (Reading area)。
3. 微縮膠片站 (Microfiche station)。
4. 唯讀光碟站 (CD ROM)。
5. 資料庫檢索 (Access to databases)。

（六）新的圖書清單

採構圖書清單 (New Books List)，由圖書館專業工作人員編輯，再請國會議員或研究人員將其所需的圖書書目資料添加到清單中。圖書館會透過使用者訂閱的方式提供每月新書通報。

（七）資訊的文獻 / 部落格

館員也主動蒐集重要或局部問題資訊 (Information Files)，並透過網誌或部落格 (Blogs) 向用戶端提供文獻或資訊。

叁、國際圖書館協會聯盟組織

一、國際圖書館協會聯盟

（一）簡介

國際圖書館協會聯盟 (The 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Library Associations, IFLA) 是一個獨立的，非政府的非營利性國際組織，代表全世界圖書館、資訊服務機構、圖書館協會和資訊協會的利益，為全世界圖書館與資訊服務機構從業人員及讀者發聲。

自 1927 年於蘇格蘭愛丁堡舉辦創始會議迄今已有 88 年，目前約有超過 1,736 個來自世界各地約 150 多個國家的會員。總部設於荷蘭海牙的國家圖書館，與聯合國教科文組織正式建立協作關係。

（二）主要目標

1. 推展高品質的圖書館及資訊服務標準。
2. 鼓勵及傳播對於傑出圖書館與資訊服務的價值。
3. 作為來自世界各地會員權益的代言。

（三）核心價值

1. 展現世界人權宣言第 19 條所揭櫫「獲取資訊自由的原則及以創作和表達作品的自由」。
2. 個人、社區和組織能在社會、教育、文化、民主及經濟福祉上，普遍公平獲取資訊、思想和各種作品的概念。
3. 堅持提供優質的圖書館和資訊服務，有助於保證前述公平普遍地獲取各種資訊的信念。
4. 承諾不分國籍、身心失能、疾病、種族、性別、地理位置、語言、政治、思想、種族或宗教，使所有的國民參與圖書資訊的各項活動，並從中受益。

（四）會籍

有投票權的成員分為兩大類：協會會員和團體會員兩類。圖書資訊專業機構、教育和研究機構的圖書資訊服務部門以及圖書資訊領域相關的協會，可申請入會。國家的協會會員、國際協會會員和團體會員都有投票權，也有權提名候選人競選 IFLA 主席。

（五）核心計畫

核心計畫是該組織專業活動的基本組成部分，目前有 5 項核心計畫。

1. 世界書目控制與國際機讀目錄 (UBCIM)

主要目的在協調國家書目控制及國際書目數據交換系統與標準的開發，促進圖書館特別是國家書目機構間可兼容書目記錄的交換與使用。

2. 世界出版物的蒐集利用 (UAP)

該計畫的目標是使世界各地的用戶隨時都可以獲取為公眾使用而發行的各種出版品，並改善資訊的共享。

3. 出版物的保護與保存 (PAC)

確保各種載體的圖書檔案資料，無論出版與否，均以易於存取的形式盡可能長久予以保存，包括預防性圖書保護工作與補救性圖書保護工作兩方面，並鼓勵各種圖書保護的科學研究以及資訊載體轉換等科學技術應用的研究。

4. 世界數據流與遠程通信 (UDT)

進行圖書館領域電子通訊與資訊資源共享的實際探索，促進有關標準與技術的採用、監督有關政策、排除傳輸障礙以及追蹤電子數據交換及遠程通信方面的發展。

5. 發展圖書館事業 (ALP)

促進發展中國家的圖書館與資訊服務事業逐步發展，使各國朝著發揮自己主動性的方向系統的發展。例如本屆會議 2015 年 8 月 14 日在南非共和國開普敦通過《開普敦宣言》。

該宣言指出，要兌現《2063 年非洲議程 Africa Agenda》中優先資助圖書館事業發展的承諾：資助非洲圖書館發展以因應現代社會的挑戰，並提供獲取新興技術條件；支持建立一個泛非洲圖書館組織和資源提供平臺；鼓勵相互間建立機構合作夥伴關係，交流知識與經驗；加速實施創新策略，提高資訊通信技術和知識管理；鼓勵施行公正且平衡的版權法，方便所有人獲取資訊；落實 2011 年、2013 年和 2015 年圖書館高峰會成果；支持非洲圖書館暨資訊協會與機構聯合會、各國家圖書館、國家圖書館服務機構及國家圖書館協會和委員會的工作；鼓勵高效率的利用電子書和虛擬圖書館，促進文化和科學交流，推展非洲閱讀文化；倡導將圖書資訊獲取政策作為世界人權及個人普遍獲取知識權利的一部分；鼓勵並推介非洲圖書館展現當地特色，將其作為宣傳非洲復興和泛非洲主義的一部分；提倡技能分享，從所在社區蒐集、保存非洲故事；承諾非洲國家負責藝術和文化以及圖書館和資訊獲取的部長們能定期會晤等。

二、國會圖書館及研究服務組

國會圖書館及研究服務組 Library and Research Services for Parliaments Section 是跨越議事及圖書資訊兩個專業領域的工作，隸屬於 IFLA 依圖書館類型 Library Types 區分的第 1 專業部門 Division 下的第 3 個小組 Section，

目前有來自全球超過 50 個國家約 110 名會員，本館亦為會員之一。茲分述其設立目的、工作目標、組織與活動如下：

（一）設立目的

國會圖書館及研究服務組設立目的是將 IFLA 的一般目標運用於國會圖書館業務的特殊形式中，在行省制中央政府體制以及聯邦兩院制的國會圖書館是有不同的運作模式。國會議員正面臨巨大的壓力，既需要大量運用資訊又同時在創造與生產資訊，因此需要更多的資訊支援。國會圖書館的業務在過去的 20 到 30 年間，不僅在數量上有極遽的成長，在服務的品質和深度也不斷在提升。諸如經濟模型的專業支援，研究服務已經如雨後春筍般湧現，無論這些服務是否來自圖書館或立法機構中的行政組織，甚至涵蓋提供給立法委員任何形式的資訊，國會圖書館及研究服務組應是圖書資訊專業領域最熱門的一環。

（二）工作目標

1. 依據宗旨、興趣及各國發展之現況，協助各國國會圖書館的發展，並鼓勵雙邊支援和提供發展計畫。
2. 促進最新的資訊技術運用於國會圖書館的讀者服務工作。
3. 調查各國國會進行之研究工作及其與公共、私人機構間之連繫，並查核研究工作與國會圖書館參考服務互動關係。
4. 調查國會圖書館、資訊與研究服務之行政管理。
5. 強化國際國會聯盟 Inter-Parliamentary Union 與各國圖書館之合作關係，謀求進一步之合作計畫與活動的可能性。
6. 鼓勵成立區域性國會圖書館組織，如歐洲國會研究與文獻中心 European Centre for Parliamentary Research and Documentation。

（三）組織與活動

國會圖書館及研究服務組之工作係由選舉產生的常務委員會 Standing Committee 主導，主席、秘書等由常務委員選任。IFLA 每年在世界各地舉行年會時，該組會訂定特定主題舉行研討，通常與主辦國之立法機關有關，並規劃兩天左右的前會或後會會議。

(四) 出版

國會圖書館及研究服務組除每年發行定期的通訊及年度報告以外，目前出版有國會圖書館指南 Guidelines for Legislatures Libraries (2009年修訂版)、議會社會媒介指南 Social Media Guidelines for Parliaments 及國會研究服務指南 Guidelines for parliamentary research service 等出版品。

肆、議程紀要

由於會前會註冊時所通知的暫定議程，與正式開會的議程略有不同，詳細的會前會及大會會議議程如下：

一、國會圖書館及研究服務會議第 31 屆年會

日期：2015 年 8 月 11 日至 8 月 14 日

會議主題：國會圖書館研究服務的發展、轉型與合作 (Development, Transformation and Co-Operation in Library and Research Services in Parliaments)

8月11日(星期二)	
13 : 00~15 : 00	南非國會訪客中心報到 Delegates arrive at the Visitor's Centre in Parliament
15 : 00~16 : 00	認證和登記 Accreditation and Registration at S12b – NCOP
16 : 30~17 : 45	國會及資訊中心導覽 Guided tour of Parliament and the Parliamentary Information Centre
17 : 45~18 : 00	國會合唱團表演 Parliamentary Choir entertains delegates in New Wing Building
18 : 00~18 : 30	國民議會議長致詞

	Welcome address by the Speaker of the National Assembly at the New Wing Restaurant
19 : 30	結束 End of Reception
8月12日(星期三)	
09 : 00~09 : 15	第 1 場： 國會秘書長開幕致詞 Opening address by Secretary to Parliament : Mr. M. Mgidlana
09 : 15~09 : 30	幕僚單位致詞 Welcome address and Pre-Conference logistics : Mr. Albert Ntunja
09 : 30~09 : 45	國會圖書館及研究服務會議第 31 屆會前會簡介 Introduction to the 31st Library and Research Section Pre-Conference : Ms. R. Teodori
10 : 15~12 : 30	第 2 場： 主題：國會知識與資訊服務 Knowledge and Information Services in Parliament 1. 以資訊和知識為基礎的國會圖書館創新服務：國會資料中心的個案研究 Innovative Library Services for Information and Knowledge-based Parliament : Case study of the Parliamentary Information Centre 2. 珍善本歷史文獻蒐藏對於現今國會的相關性 The relevance of rare and historical collections to today's parliaments

	3. 2004 年南非議會語言政策的實踐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South African Parliament Language Policy in 2004 4. 增進紀錄管理策略，達成國會知識管理方案 Implementing a records management strategy to compliment Parliament's knowledge management initiatives 5. 開放討論 Open discussion
12 : 30~13 : 00	團體合照 Group photograph
14 : 00~15 : 00	第 3 場： 1. 配合議會的知識管理行動實現記錄管理策略：如何啟動議會支援策略：南非國會個案研究 Implementing a records management strategy to compliment Parliament's knowledge management initiatives 2. 國會研究部門第 1 手研究的貢獻：研究單位守護南非國境計畫 Contributions of Parliaments to Primary Research : The Research Unit's Safeguarding South Africa's Land Borders Project 3. 南非議會資訊和通信技術策略 The South African Parliamentary Information and Communications Technology Strategy
	4. 公開討論 Open discussion

15 : 30~16 : 15	第 4 場 : 1. 非洲法語國家國會圖書館網路的建設 The foundation of a network of francophone parliamentary libraris in Africa 2. 東部和南部非洲國會圖書館協會 The Association of Parliamentary Libraries of Eastern and Southern Africa (APLESA) 3. 開放討論 Open Discussion
16 : 15~16 : 45	閉幕辭 Closing Remarks
8月13日(星期四)	
09 : 00~09 : 15	簡介和宣布 Introduction and announcements
09 : 15~09 : 30	國際日 Welcome to the International day
09 : 30~10 : 45	第 1 場 : 1. 歐洲議會政策部：研究支援議會委員會新模式 A Policy Department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 a new model for research support to Parliamentary Committees 2. 立法影響分析：為更完善立法的新需求 Legislative Impact Analysis : New Needs for Better Legislation 3. 緬甸國會立法研究服務發展 Developing a research service for the Hluttaw

	4. 開放討論 Open discussion
11 : 00~12 : 15	1. 建設創新成員研究服務：歐洲議會研究服務案例 Building an innovative Members' Research Service : the case of the EPRS 2. 不斷變化性質的國會體制和代表：烏干達國會研究服務滿足新興的提議的各種需要與挑戰 The Changing Nature of Parliamentary Systems and Representation : The Challenges & Variety of Initiatives Undertaken by Parliament Research Services in Uganda to Meeting the Emerging Needs 3. 新技術作為解決南部議會資訊和文獻中心問題的方案 New technologies as a solution for information and documentation centres in Southern parliaments 4. 開放討論 Open discussion
12 : 15~12 : 30	國會圖書館及研究服務最新資訊 News from the IFLA Section on Library and Research Services for Parliaments
12 : 30~13 : 00	國會研究服務大綱引論 Guidelines for Parliamentary Research Services
14 : 00~15 : 15	第 2 場 1. 資訊和研究服務在波蘭共和國參議院支援公民參與決策和制定法律過程中的作用 Information and research services' support to civic participation in the decision-making and law-making

	process in the Senate of the Republic of Poland 2. 立法智庫在立法機構協商競爭與推論的角色：韓國的案例 Legislature as a Deliberative Arena and a Discursive Role of Legislative “Think Tanks” : The South Korean Case 3. 開放討論 Open discussion
15 : 30~16 : 15	第 3 場： 1. 荷蘭議會的資訊服務：2020 年會怎樣發展以及如何面對挑戰？ Parliamentary Information Services in the Netherlands : What will the future be like in 2020 and how to meet the challenges on the route? 2. 卓越的第 2 世紀：挑戰與機會 A second century of excellence : challenges & opportunities 3. 開放討論 Open discussion
16 : 15~16 : 30	各國議會聯盟活動最新情況 Update on the activities of the Inter-Parliamentary Union
16 : 30~17 : 00	5 至 7 分鐘簡介各國國會圖書館業務 Parl Talks 5-7
17 : 00~17 : 15	謝票及閉幕式 Vote of thanks and closure
8月14日(星期五)	
08 : 45~09 : 00	歡迎及簡介本日議程

	Welcome of delegates and introduction to the day
09 : 00~09 : 15	簡介討論主題 Presentation of Discussion Topics
09 : 15~10 : 30	小組討論 Small Group Discussions
12 : 15~12 : 45	報告及總結 Reporting, Sum up and closure

二、國際圖書館協會聯盟第 81 屆年會

日 期：2015 年 8 月 16 日至 8 月 20 日

會議主題：活力四射的圖書館：取得、發展與轉型 (Dynamic Libraries : Access, Development and Transformation)

8月16日(星期日)	
08 : 30~10 : 00	新成員會議 Newcomers session
10 : 30~12 : 00	開幕式 Opening Session
12 : 15~13 : 30	國際圖書館協會聯盟行銷：是什麼因素造就了偉大的公共圖書館 IFLA Market : The WOW Factor! What makes a great public library?
13 : 45~15 : 45	21 世紀中期現代圖書館的夢幻設計：建築及設備 Mid(21st)Century Modern Visionary Library Design – Library : Buildings and Equipment
16 : 00~18 : 00	展覽開幕晚會 Exhibition opening party

8月17日(星期一)	
09：30～12：45	國家書目資料的轉型：有關電子資源書目的法定送存事項 National Bibliographies Transformed：Matters Relating to the Legal Deposit of Electronic Resources – Bibliography
13：45～15：45	政府圖書館的網路：資訊取得的提供者 Networks of Government Libraries：providers of access to Information
16：00～18：00	技術促進資訊取得：圖書館的支援發展－資訊技術，公共圖書館，亞太地區國會圖書館服務 Technology facilitating access to information：libraries supporting development – Information Technology, Public Libraries, Asia and Oceania and Library and Research Services for Parliaments
8月18日(星期二)	
09：30～11：30	非洲獲取法律資訊及立法數據：圖書館及館員的角色－國會圖書館及資訊服務，非洲及法律圖書館 Access to Legal Information and Legislative Data in Africa：the Role of Libraries and Librarians – Library and Research Services for Parliaments, Africa and the Law Libraries
13：45～15：45	小組座談「圖書館及其社區不斷創新及轉型－國會圖書館的知識管理與研究服務」 Knowledge Café “Continuous innovation and Transformation of Libraries and their Communities” – Knowledge Management and Library and Research Services for Parliaments

16 : 00~18 : 00	亞太地區圖書館的重新定位－發展策略及創新服務 Session 147 Repositioning libraries in the Asia Pacific region – evolving strategies , innovative services
18 : 00~24 : 00	文化之夜 Cultural evening
8月19日(星期三)	
09 : 30~12 : 45	參觀國立南非圖書館 National Library of South Africa
13 : 45~15 : 45	多元文化的圖書館服務－透過數位 / 電子內涵及整合以揭開經濟，社會與文化的珍寶 Unlocking Economic, Social and Cultural Treasures Through Electronic/Digital Inclusion and Integration – Library Services to Multicultural
16 : 15~18 : 00	會員大會 General Assembly - IFLA
8月20日(星期四)	
08 : 30~10 : 30	跨越文件生命週期管理數位原生之視聽或多媒體館藏 Managing Born-digital audio-visual or multimedia collections across the lifecycle
10 : 45~12 : 45	法律圖書館的未來 The future of law libraries
13 : 45~15 : 45	國會圖書館服務－開展面對 21 世紀的挑戰 Parliamentary Libraries – Evolving to Meet the Challenges of the 21 st Century
16 : 15~17 : 30	閉幕式 Closing session

伍、會議紀實

一、國會圖書館及研究服務會議第 31 屆年會

8 月 11 日抵達南非國會訪客中心報到領取資料後，即由工作人員引領，由圖書館專業人員導覽參觀國會圖書館，再由熟悉議事的人員引領參觀議場，對於兩院制的運作及相關設備做詳細解說。隨後穿插國會合唱團表演民俗歌曲，18 時 45 分由資訊及知識服務部門主管 Neil Nel 先生致詞，並由 IFLA 國會圖書館及研究服務組主席代表致謝。

8 月 12 日第 1 天的議程第 1 場次主要為會議的開幕式；9 時起分別由國會秘書長 Mr. M. Mgidlana 開幕致詞，國會圖書館館長 Mr. A. Ntunja 迎賓致詞並大致介紹國會圖書館的服務，國會組的主席義大利籍的 Ms. R. Teodori 對國會圖書館及研究服務會議第 31 屆會前會做簡介。接著開始第 2 場次的會議，主要議題是國會知識與資訊服務 (Knowledge and Information Services in Parliament)，由南非國會簡報國會的知識與資訊服務、特藏、語言政策、知識管理。第 3 場次的會議主要的議題是非洲的國會圖書館研究服務，主要仍由南非國會圖書資訊部門針對國會的支援服務以及國會因應新科技的發展，行動通訊的運用及通信技術策略等提出報告。第 4 場次的會議主題是網路和區域合作，南非以外的非洲國家提出參與合作組織的報告，例如在非洲法語國家國會圖書館網路的基礎建設、東部和南部非洲國會圖書館等。本日會議的閉幕由國際圖書館協會聯盟主席 Donna Scheeder 致詞並答謝南非國會及與會人員對組織的參與與貢獻。

8 月 13 日星期四上午由國會圖書館館長 Mr. Albert Ntunja 及國會研究服務組的主席 Ms. R. Teodori：說明本日訂為國際日的會議議程，第 1 至 3 場會議的主題是支援立法服務的發展、吸引大眾及未來發展等，由歐洲議會、韓國、緬甸、烏干達、波蘭、荷蘭等分別介紹國會圖書館及研究服務部門的立法研究服務、支援公民參與決策、支援立法決策及制定法律以及未來的發展與面對的挑戰。最後由各國議會聯盟報告各國議會聯盟活動最新情況。第 4 場則由各國代表以 5 至 7 分鐘發表演說 (Parl Talks) 分別介紹業務或個人感想。

8 月 14 日安排小組討論，先由主席說明討論的主題及過程，並由與會人員對下列問題提出報告：1 介紹自己國會圖書館的新服務。2. 哪些類型的

服務是使用者感到需要，為什麼。3. 哪些因素最有助於可持續發展的研究服務。4. 有哪些好處和風險。討論後由各小組組長做報告並由主席做總結。

二、國際圖書館協會聯盟第 81 屆年會

大會議程由 8 月 16 日起至 20 日，除 19 日上午隨同圖書館學會安排參觀南非國立圖書館以外，其餘行程均依照原訂議程進行，並利用時間參觀大會的展覽及協助國內各圖書館參與海報展的單位拍照、並對參訪的各國代表解說。8 月 20 日閉幕日除宣布 IFLA 主要幹部新當選的人員並頒獎表揚特殊貢獻者及海報展獲獎者外，同時宣布 2017 年國際圖書館協會聯盟大會 WLIC 將在波蘭 (Poland) 弗羅茨瓦夫 (Wroclaw) 舉行。

陸、論文摘錄

由於會前會「國會圖書館及研究服務會議」及大會「國際圖書館協會聯盟」，提出的論文報告總數將近 250 份，僅選擇與國會有關的幾篇論文摘錄如下：

一、國會圖書館及研究服務會議第 31 屆年會

- (一) 以資訊和知識為基礎的創新讀者服務工作：國會資訊中心的案例研究 (Innovative Library Services for Information and Knowledge - based Parliament: Case study of the Parliamentary Information Centre)

主講人：南非國會資訊中心經理 Albert Ntunja

1. 摘要

21 世紀被簡要明確的描述為資訊和知識的時代，全球經濟已經從工業生產為主轉換到以資訊和知識生產的經濟。21 世紀具有競爭性的圖書館不僅僅是書和資訊資源的儲存，甚且必須超越其上，進一步主動了解及提供使用者所需的資訊。1 個不斷成長並適合國會需求的圖書館正在逐步形成，並且變得更動態回應資訊以滿足國會的需要。在貯存和傳播方面，隨著資訊的可用性轉變與發展，促使國會的資訊中心尋求改進資訊和知識的新規定，以及傳播資訊變得容易的革新方法。

國會圖書資訊中心意識到，基於客戶預期需要，必須保證更有效的服

務，國會議員和國會人員為貫徹提升南非國會圖書資訊中心對尋求改進讀者服務工作，這篇文章想辦法給一些技術面提供洞察力。強調國會資訊中心如何調控新技術，以因應國會對於資訊的需要。在滿足國會議員的資訊和知識需要上，新的技術一定會對讀者服務具有引導提升的作用。

2. 概述及國會資訊中心介紹

1885 年起，國會的圖書館已經建造 1 座宏偉的建築，以蒐集和滿足國會議員的資訊需要。當採礦巨頭，西德尼·門德爾松 (Sidney Mendelssohn) 捐贈他的非洲典藏 (Africana Collections) 給國會圖書館時，國會的典藏得以充實。這次的蒐集形成在國會圖書館典藏現在有關非洲文庫 (Africana Collections) 的核心館藏。南非國會圖書館有 1 筆專門用於發展館藏、蒐集維護各種典藏上需求的專款，目前這筆經費被儲存在授權的專設帳戶下。在 1927 年，國會的圖書館購買了主要屬於 (William Jardine) 的蒐集計有 1 萬 5,000 種，國會圖書館的典藏再次被擴充。

1950 年通過的「版權法」第 22 號法案 (Copyright Act No. 22)，使國會圖書館成為法定的送存圖書館，擁有典藏國家出版品的特權，因此得以蒐藏在南非國內發表所有出版品的 1 份典藏。當今的蒐集除了實體印出的圖書期刊之外還包括地圖、微縮資料、照片、地圖集、錄影、CD、DVD、投影片、線上的資料庫和網際網路資源的連結等電子出版物的多種形式。

超過 1 個世紀以來，國會圖書館已經顯著的對國會提供持續整體支援的功能；為了在 21 世紀能有顯著的功效，國會圖書館需要利用網際網路的優勢和機會，包括傳送文件內容並且支援國會議員的新模式。數位化革命也改變了在圖書館和國會議員之間的關係，其中許多人已不再使用實體圖書館。國會圖書館開始 1 個重新開創新的動態和進行中的過程。南非國會圖書館像很多在世界上其他國會圖書館一樣，從傳統優閒的、像紳士般優雅的傳統圖書館型態，進展到成為充滿活力動態性的國會資訊中心，用一根手指就能夠掌握在國會進行的所有活動，並對國會所發生的事件有深刻了解。

南非國會圖書館的建築是現存古老的圖書館之一，其歷史可以追溯到 1854 年在開普敦好望角設立的圖書館。當時是開普敦立法委員會（參議院）以及國民國會各自在兩座單獨的大樓分別設立圖書館，典藏各自所需的圖書。開普敦立法委員會原先是租用位於 Adderley 街道舊有的開普敦最高法院建築裡的會議廳。

1854 年 7 月 1 個特別委員會被任命計畫為開普敦立法委員會興建圖書館，3 年後開普敦立法委員會成立特別委員會籌備興建事宜。兩星期以後委員會提出報告並且建議有 1 座共同圖書館供兩院的國會議員使用。特別委員會也建議國會應該蒐藏若干標準參考書。

當新國會大廈在 1885 年興建完成時，來自兩座圖書館的蒐藏被合併成 1 座共同稱為國會圖書館的館舍，該館位於南非國民議會及全國各省事務委員會 (National Council of Provinces, 簡稱 NCOP) 兩棟大樓之間。

3. 重新思考國會圖書資訊中心的角色定位

在沿襲過去致力於傳遞法律資訊的功能，要監督政府施政及預算執行的成效，必須高度仰賴於專精的研究以及國會圖書資訊服務的提供，知識和資訊被公認為是國會發揮功能的生命線，國會的知識和資訊資產也被喻為是國會體內流動的血液，像人體沒有血就不能生存一樣，沒有資訊和知識，國會也不能起作用。但是常被忽略的是國會圖書館仍需要實體的典藏。

資訊通訊技術的可用性，使得人們在世界上任何地方，幾乎瞬間就可以查詢可靠和準確的資訊。在多數情況下侷限於有限的資訊通信技術的地方，要做到革新和提供新的服務是不可能的。2008 年，在國會資訊通信技術論壇上對使用技術進行調查，從 105 名國會議員回應意見中，關於運用資訊通訊技術在支援國會服務的明確性，易於取用和有效率的優點很顯著的是被肯定的。

調查報告的結論也註明每天 24 小時每週服務 7 日的國會圖書館服務是將來預期可達到的夢想。圖書館屆時將面臨特別挑戰，那就是我們必須要跳脫傳統對圖書館只儲存圖書資訊的觀念框架，國會圖書館的需求正逐漸展開更動態性且對國會資訊需求更具責任的行政作業。

論及革新的讀者服務工作，圖書資訊專業人士有能力調適不斷改變的技術環境。在圖書館，這些創新的努力傾向於在服務和產品的改進。懷著這個目的，所謂的革新讀者服務工作可能是你的一種正常的服務，這也可能不是一種新想法，但是它利用新的工具在新的文件或目的，整合技術以產出更大利益提供給國會議員和國會人員。

轉變的第 2 級是處理圖書館的重新定位，去除圖書館的名稱並且以資訊取代。為了持續證明我們的存在是正確的，重新標記是重要的。捨棄傳統的圖書館名稱是邁入 21 世紀基於網路服務的一部分。在資訊的經營方面，資

訊將超越圖書。我們認為國會議員和國會人員將會容忍圖書館名稱的更換，因為它帶來新改進的資訊和嶄新的圖書館服務工作。這不是在新瓶子內裝老酒的問題。國會圖書館這個名稱不久將轉變成致力於傳播資訊，優先提供資訊服務的單位。從國會圖書館轉型到國會資訊中心將反映出 21 世紀數位化服務的預期目標。蘇格蘭國會研究及資訊服務中心主管 Seaton 2005 年提及當時的經驗：「那些在蘇格蘭國會研究及資訊服務部門的同仁們做重大的決策時即強調，我們決定不叫它為 1 座圖書館。重點在於速度，服務和革新。我們需要 1 個品牌；我們需要有衝擊，並且我們需要抓緊想像」。國會資訊中心的轉變，主要歸因於新的數位服務模式的形成，強調新技術和新知識管理在部門組織裡的角色。

4. 服務計畫的技術提升

資訊爆炸對國會議員的需求引起很大的變化，要推展在本地和世界事務方面，必須要求國會圖書館經常尋找方法改進並且使資訊的供應和傳播變得更簡要且容易。國會圖書館支援國會立法機關使國會議員能夠理解問題的高品質資訊服務時，常疏忽在提供資訊時的時效問題；圖書館員必須思考解決辦法和改進策略，但在為保有圖書館建築的紀念性價值方面，往往會限制圖書館使用新的技術，那就是具有歷史古蹟的建築不符合新技術設施的施工設計規畫。

議長辦公室對國會高階主管提出要求，針國會圖書館轉變到現代 21 世紀的資訊知識中心必須做出回應。國會圖書館即進行一項名為「以技術支援提升讀者服務工作：在數位時代提升民主 Technology Enhanced Library Service：Enhancing Democracy in the Digital Age」。該項工程的目的是建立 1 座更動態並且將主要的焦點放在發展圖書館和資訊服務及其相關的技術層面，為了圖書資訊服務及相關產品技術提升，提出以下的 6 個預設事項：

- (1) 整合數位化的圖書館管理體制子計畫：國會議員需要即時的，準確和高品質的資訊資源，將這些資訊資源提供國會議員作為監督政府機關的功能。當網際網路已經打開資訊的巨大世界時，大部分有價值資訊還不易馬上提供使用，在系統尚未有效率管理時，系統資訊的供應和傳播使用是缺乏效率。這項附屬計畫需要指定資訊的提供使用者，設定整合性的圖書館管理體制的服務。
- (2) 資料庫安全系統和危機管理計畫子計畫：這需要整個安全系統，資訊

儲存管理系統的安裝。例如：流通系統自助借還書系統的使用及危機管理策略。無線射頻（RFID）技術的使用使書能自動還回架上，識別標籤的運用及和發展…等。

- （3）數位化內容傳遞子計畫：依賴如 iPad 這類新媒介的運用，展示數位化實施的成效，例如觸控螢幕使得國會資訊中心在提供使用數位化內容變得更容易，資料庫、Web 2.0、例如部落格 blogs，易即時訂閱透過 XML 特性所制定的格式，自行設定關鍵字產生自動回應等的實施。觸控式螢幕用於一些國會資訊中心的特藏文件（為保護原始文件轉為數位檔案），在資訊的呈現與展示上更能吸引國會議員和國會的人員的興趣。
- （4）圖書館重新整修附屬計畫：安裝密集式電動書櫃及電腦自動控制的恆溫恆濕自動控制系統。
- （5）數位化子計畫：採購有關國會和非洲的數位化出版物；國會資訊中心正愈來愈重視數位化影像提升以便於資訊傳遞服務並且提供更多類型的數位化服務。數位化子計畫的第 2 個面向是購買掃描器和相關軟體，以便將印刷資料轉化成數位化的資訊，不僅可以代替原本脆弱的原件資料而且可以增加數位化的資源典藏，加速資訊的傳佈與流通。
- （6）能力發展、創新管理和組織發展附屬計畫：需視該計畫對國會資訊中心的主要架構的影響，新的作業程序，新的職位說明，角色和創新管理。管理諮詢顧問公司提供國會資訊中心在創新管理範圍內的專門技能，以確保計畫的成功執行。

5. 結論

作為民主進步的指標，超過一個世紀，國會的圖書資訊中心已經持續提供顯著的對整體國會功能的支援，在這樣的傳承下，接著的責任是檢視與思考國會資訊服務部門提供資訊是否隨著新技術的發展一起逐步成長；國會資訊中心在資訊的交付和知識服務過程中是否有革新和靈活的發展。

技術已經在某程度上無須讓用戶親自造訪圖書館，希望我們能使用相同的技術吸引成員和國會人員無須親自到國會資訊中心的實體建築物裡來找資料。換言之現今的圖書館可能在你的行動裝置裡而不是去圖書館大樓。

（二）稀有及珍貴歷史文獻的蒐藏與現今國會的關聯 (The Relevance of

Rare & historical collections to today's parliament)

主講人：南非國會圖書資訊中心 Ingrid Henrici

1. 摘要

迅速跟進現今世界國會議員快捷的需求以及公平參與的腳步，準確和即時的資訊是民主立法機關的根本。對國會圖書館來說挑戰將展開，革新的服務並且跟上技術的發展，且必須在有限的資源以及幾乎普遍受到的限制的環境條件下完成，在面對需要傳統讀者服務工作的請求者，需要證明這項改變與投資的價值。隨著多數圖書館關於期刊以及眾多圖書典藏架位空間不足的問題，空間管理已經成為須額外經費挹注以及基礎建設費用的一項重要的機構管理活動。

究竟需要保持舊書或不相關圖書的這項問題，已經在很多圖書館相關論述裡被討論。在這裡要討論的不是館藏淘汰的問題，而是這些特藏如何建構南非殖民地和種族隔離時期的歷史。在我們現今針對南非殖民地和種族隔離時期的議題爭辯時，為何不去清除累積在這些珍貴特藏書上所累積的灰塵？這些固有觀念的爭辯，得從圖書和手稿得到蘊含文化及表徵意義的論辯素材？這些蒐藏對今天我們的用戶所需的資訊是息息相關，更進一步要探討的問題，是國會圖書館為何要負有典藏這些蒐藏的使命與目的？

2. 簡介

多數民主國家的國會議員意識到充分的資訊具備讓他們在參與議會過程中展現效率的好處。在今天因新技術迅速發展，世界上各個國會議員不斷要求迅速的公平參與，透過電子媒介，準確和即時傳播的資訊，對國會圖書館革新的服務來說挑戰即將展開。隨著資訊技術的發展，圖書館經費的投資效益或者需求的價值。相較於資訊相關的經費，傳統的讀者服務需求普遍下降。隨著大多數圖書館持續有許多其他挑戰，包括典藏架位不足、館舍空間不足於容納豐富蒐藏的問題，即使在這個數位資訊時代，資料庫仍有資訊資源空間短缺無法容納全部資訊儲存的問題。空間管理已經成為須額外經費挹注以及基礎建設費用的一項重要的機構管理活動。究竟需要保持老舊或不相關圖書的問題，已經在很多圖書館相關論述裡被討論。在這裡要討論的不是館藏淘汰的問題，而是這些特藏如何建構南非殖民地和種族隔離時期的歷史。

3. 背景

開普敦國會圖書資訊中心是現存南非最古老的圖書館之一，多數國會圖書資訊中心都是從傳統的圖書館開始發展起來，而且也依其專業社團建立其本身的特質。在許多國家的國會圖書館，傳統典藏英文文獻都有一些重要的特藏，包含本地文獻。這些國家寶藏是將來參考工作的重要資源。這些文獻反映出當時的觀點，參閱這些文獻勝於輾轉傳佈以訛傳訛的資訊。這些文獻的重心在於文化的傳承，而這些材料內容原先都是由歐洲為主的區域性興趣蒐藏觀點出發。

我們以為什麼首先從蒐集圖書或者海內珍本開始討論。圖書基本上作為人類保有檔案記錄或者文化遺產，成為被視為世界遺產的一部分。圖書是個人和組織活動生成的結果並且作為被記錄的永久記憶。根據盧素 Roux 說法，20 世紀的英國人開始感嘆很多中世紀的手稿逐漸失傳，因此開始蒐集這些珍貴的珍貴文獻。類似情況在 20 世紀開始蒐集非洲文獻，主要是因為在 1824 之後南非當地才開始運用報紙和年鑑公佈出版品。在 20 世紀初，歐洲人開始到南非碰運氣尋找鑽石和金礦來增加自己的財富。大多數圖書是在這個時期開始從荷蘭或者英國進口，一些人確信透過那些老舊圖書的媒介，我們才能接觸到過去的偉大文明。

4. 挑戰 / 問題陳述

在南非的文獻裡我們經常面臨的挑戰之一是文化關聯性。根據 Hofmeyer 的說法，殖民文化已經是根深蒂固果實累累，殖民時期，圖書不僅僅是英國權力的象徵，而且是協助文明化、殖民主題的禮物。多數的疑問是提供這些蒐藏給今天的資訊用戶有多少相關性。更明白的說法，國會圖書館持續蒐集這些文獻，並保有這些權力是做為怎樣的目的？南非人已經在論辯殖民地和種族隔離時代的塑像，是否應該保留抑或在不同的時期給予新的名稱與定義。這討論激發許多爭議，議長以這些問題設想在今年 Franschhoek 文學節日討論，這些問題也存在南非白人統治的文學系統裡。因此沒有調查本身文化關聯性問題的細節，我們能問自己是否這些辯論會更長遠的激起個人的興趣，去沉浸在這些相關圖書和手稿以及議會的蒐藏，深入探討這些文獻蘊含的文化表徵，仔細的玩味其所代表的角色意義。希望在討論這些問題時，對於現今議會這些蒐藏關聯性提供一些答案，也試圖探討特藏在提供國會資訊和研究服務的關聯性或角色。研究方法遵循使用一次性

文獻評述和透過網際網路搜尋相關文獻，並提出引用文獻出處。

5. 定義

在開始討論之前，兩個概念需要先被驗證。第一是特藏的組成？認定特藏是在任何規定的學術上圖書的集中，不一定稀有，但應當受到特別的蒐藏與整理保存。特藏是為了描述或者處理過程中，需要特別掌握證據的那些材料。第二個概念是它可能是一本稀有的圖書？一本海內珍本可能被描述為一本老舊的圖書，但是這也是不容易替換，或者說不能被替代的一本有價值的圖書，並且可能被描述成一本特別的圖書。Norwich 先生說一本海內珍本與一本重要的圖書一樣，這些圖書既不容易取得，而且在流通的圖書市裡都是價格高昂。當這兩個術語理論上代表兩個不同的概念時，在討論上可能被互換使用。對於諾威奇先生來說，透過這些重要的文獻，它應該會照亮人類長時間奮鬥過程，記錄新土地的發現，和改變新的動物群和植物群，政治動亂和在開發中國家的生活以及概念方面的變化。一本圖書可能也從它與作家或者蒐藏家的合作獲得它的重要性，作為指示他的興趣和發展，因此也不一定是稀有的。

歸納上述概念：

- (1) 「特藏」作為學術成就的第 1 手主要證據材料，是必需要透過館員的描述或者處理過才能揭示其內涵價值。
- (2) 海內珍本通常是老舊的，可能是不容易或是不可能被取代的有價值的圖書，甚且，它可能被描述成一本獨一無二的孤本。

6. 特藏的關聯性

如果我們看國會的功能，它是民主個國家立法機構的中心，不用說國會議員都會涉獵廣泛議題，並且應該如此有巨大對資訊的熱衷。國會議員不僅需要有能力去解決地方的問題，而且也必須顧及國家和整個世界。因此，他們的成功應該取決於在適當的時間使用正確資訊的能力。通常國會圖書館的使用與存在的水準，根據 Mostert 先生的描述，是與國家取得民主的水準密切相關。因此更先進的民主原則是國會議員對資訊和研究資訊的大量需求以展現高效能的執行率。然而由於各種各樣原因圖書館仍存在被利用不足的現象。

我們知道資訊的可用性在產品的提供及服務上常展現顯著的角色。在保存的文獻資料中，遊記這一類的紀錄常被發現一些具有歷史、社會、文

化研究價值的資訊。因此當南非繼續解決文化身分和殖民統治以及歐洲的觀點時，國會資訊中心的珍貴典藏，例如西德尼·門德爾松叢書 Sidney Mendelssohn collections 和威廉·賈丹 William Jardine 叢書。門德爾松是於 19 世紀 70 年代在 Kimberley 地區發現鑽石礦場致富。這些蒐藏的確對南非及國會圖書館極具價值，蒐藏的內涵大都與非洲有關係的圖書，包含約 300 件原創畫作和藝術品，漫畫和一些手稿。門德爾松蒐藏所有描述與非洲有關的東西，以這個出發點來發展非洲國家圖書館的典藏。基於這原因門德爾松蒐藏極具歷史意義及興趣。例如 1652 年 Riebeeck 以及之前曾在南非登陸的幾名法國探險家，例如 Le Vaillant，在他的紀錄裡以圖示說明南非當地的居民的生活習慣，動物群和植物群。南非的特藏在這時期已經據典型的存在關聯。

圖書館的蒐藏是支援人文紀錄的保存。舉例來說，我們只需要看聯合國教科文組織的世界記憶計畫，例如 VOC（荷蘭東印度公司）在它的全盛期是世界上是最大的商業企業。它的檔案包含關於國家歷史獨特的主要資訊來源，包括南非。這些圖書包含有價值的歷史資訊，並且這些圖書可能用於重要的紀念如第 1 次世界大戰。

歷史和政治研究不能捨棄過去的記錄，如果時間的歷史被經常重新解釋。我們看透過去的這種模式是透過歷史研究，歷史研究是對過去所發生的作出解釋，有系統檢查過去事件的過程，但是我們為什麼進行歷史研究？

- （1）解開我們所不知的疑惑。
- （2）回答問題。
- （3）鑑定過去和至今演進的關係。
- （4）記錄和評價個人、機關或者機構的成就。
- （5）歷史、社會和文化研究在生活中，理解我們住的文化過程中幫助和發覺尚未為他人所知的資訊。

老舊或者稀有的圖書與生俱來的常被作為歷史研究，他們照亮過去歲月的社會和文化歷史，這些讀物也顯示傑出領導人存在時期的。即使這些蒐藏不可避免的反映出那些在時間點上及歷史上是重要的價值判斷，更具體的這些蒐藏已經被管理提升研究使用。無論這些過去的歷史怎樣令人不愉快，但在南非歷史的狹窄概念內，當前這些有關的實錄，語言以及歷史必須被保護下來。在任何國家的文化發展裡對史學家而言是具有作為資訊源的價值。我

們承認文化遺產是文化身分的標誌和可持續發展的來源，為防止損害，須保持其萬古流芳的傳承。保存文化遺產是尊重文化身分的基礎。根據 Soudien 說法，特藏是引導我們找到自己的提示物。在這些蒐藏過程中，檔案存在複雜性，關於國家過去所發生的、將來在這個大陸我們可能想像將創造成甚麼樣。在找到相關和合適的資訊過程中，理解這些材料並且選擇不要被困在歷史上的文化背景裡，這將是一項挑戰。

圖書館作為文化遺產機構執行公共保管人的角色並且為提供國家出版的遺產，並且促進資訊檢索，這些稀有的珍貴文化遺產可以說是提供理解過去文化的主要入口。

關於藝術，文化和遺產的白皮書說明保存與藝術的提升和自然的發展，文化和遺產不僅是讓我們看清楚自己來自那裡而已。在社會生活以及固有文化發展和傳播，藝術文化和遺產是不可缺少。其他好處包括在個人中產生相互尊敬；為貧困的個人提供機會取得人尊嚴，作為社會和物質安寧和提升和平、友誼。在文化、宗教和語言社區中的相互包和促進國家的團結是極具價值的。

處理特藏的圖書經常會有一些觀點，在資訊和理解人的精神上，活躍的措施也能被採取作為文化和有創造性生產所探索，並且經鑑定是具經濟價值和機會的。如此能斷定值得閱讀的特藏的圖書是最顯著的記錄人的那些想法和行動。保護這些海內珍本和特藏也許是人類的良心也是驕傲，專門技能和卓越的來源，和這些質量能促進有用的投資。

在學術圖書館的文獻裡，特藏上所花費資源主要理由是支援研究和學術發展，通常特藏可以被列為機構的研究計畫。這也將適用於包括國會的圖書館的科學研究圖書館的其他類型。作為組織唯一性及與目的交互作用，它將創造圖書館管理員關於蒐集的以及區域發展的抉擇。因此，建議適合例行性的投資特別是蒐藏價值而言，這樣的投資對提升機構發展特質是否具備獨特性。根據李奇的說法，國家的遺產蒐集不局限於國家圖書館和大學圖書館。重要的蒐藏在於我們的大多數政府機構圖書館，檔案和博物館。我們必須依據國家的概念認為文化遺產的典藏。將國會圖書館作為文化記憶機構，應該積極的將民族主義和歷史身分這些足以識別的蒐藏列入國家主要建設。

在南非的法律呈繳規定，明確的計畫保護南非的智慧文化遺產。1997 年南非通過法律規定須將出版品送交典藏的法案，規定國會圖書館必須保有

1 份國家出版品，國會圖書館也負起國家檔案遺產的保護與傳承，透過更完整的資訊資源描述以便易於檢索、資源的宣傳與推廣運用的責任。

7. 建議

過去研究圖書館經常以經費作為營運的條件，期望更專精於集中採購與自身有關的專門學科領域範圍內資源。在重新思考特藏的蒐藏範圍，找到特定的地區、國家、或機構特性或國際區域性進行中的委託案相關的資料，提供給來自母機構的主要使用者，鑑於使用者所做的滿意度回應，圖書館更可以在其專業蒐藏的領域上吸引更多的研究人員並且逐漸形成專門技能和卓越的資源中心。機構典藏政策的體認和區域性知識資源合作計畫的觀念也會在這個領域起作用。合作計畫能提建議引導海內珍本搜藏發展的決策，現今的館藏能支援發展中的新區域性的圖書館，以避免可能導致購置昂貴圖書的重複與浪費。在追蹤母機構存在價值過程中，仍須以完成任務，保護並且促進對歷史興趣時，我們呼籲與懇求那些獨特用戶，必須調整蒐藏特藏的方向。

其次特藏需要集中於取得 20 和 21 世紀的材料，但基於地理、語言、種族劃分、學科或者另一個蒐藏標準的專業化和區域性。伯德 Byrd 認為要重新思考及規定蒐藏慣例的優先權，這將有助於改變特藏的位置。我們必須避免資訊技術可能導致過量供給的黑洞。雖然如此，我們也必須把握公共關係，將有吸引力的館藏版本數位化，置於網站上以發揮其潛能。我們需要理解，使正文數位化，圖像只是傳播的新形式，應該合乎邏輯有支援制度的研究傳播材料的正常擴展。此外應說明我們的典藏，理解我們的蒐藏越清楚，才能理解這些特藏與一般館藏之間的聯繫與關係。

總結歸納如下，特藏的價值可以大略分為下列幾項價值：

- (1) 資訊的價值：這是研究上的價值，即是提供在人，事，時，某項計畫或者過程的價值。
- (2) 管理的價值：這是紀錄組織活動的所有過程，這些資源將對組織的運作有幫助。
- (3) 人文的價值：這項價值是源自於這些文獻材料的自然稀有或者是對某一興趣主題或稀有珍本的個案。
- (4) 組織的價值：這是與地方知名人士有關係，例如南非人權運動領袖，總統尼爾森·曼德拉（Nelson Mandela）的個人日記。

根據 Auchstetter 的說法，機構支援圖書館典藏珍本特藏並提供資金，

有權利期望這些資料對機構目標的達成有高相關程度的需求以及必要的服務水準。

正確建立海內珍本的圖書館需要公告它所蒐藏的資源給研究人員和使用者。同時，圖書館必須努力維護實體館藏的完整性及其蘊含智慧的條件。

8. 結論

國會圖書館作為組織文化和智慧結晶的機構，應負起跨越機構和國界的視野提供研究和文化資訊的契機。我們掌握著知識的寶庫以集體的行動力量持續累積創造歷史，研究南非的蒐藏，組織與整理過去的文化遺產，寫新的歷史。對於我們的國家來說正從它的過去繼續前行，而我們的角色是正掌控這些用來定義這個國家特質的文獻。

總之處在如此廣大的世界，非常需要知道自已的身分與地位，清楚自己在哪個位置，因為歷史是沒有起點與終點的 open-ended。事實真相總是存在可以再論辯的彈性從未完全以固著的形式存在，每代必須寫它自己的歷史，思考一下如何從今天的一項計畫，1 個如小圓點般的開始，延伸到無限寬廣的未來。

（三）建設一種具有創新精神成員的研究服務：歐洲議會的研究服務 (European Parliamentary Research Service EPRS) 的現況

主講人：歐洲議會研究服務成員主管 Etienne Bassot

摘 錄：

歐洲議會的研究服務 (EPRS) 簡報，主題集中於怎樣接續 2013 年 11 月成立歐洲議會的研究服務 EPRS 單位之後，對議會成員的研究服務設計，並且使服務能滿足個別的成員的資訊需求。除為核心成員提供分析服務外，並且針對與歐盟有關係研究政策發行，簡報將集中於這些革新的研究服務。

- （1）投入持續發展出版物，具有廣度和深度範圍的系列詳細分析，和方便閱讀的簡要介紹，涵蓋主要的政策領域。雙邊成員聯繫的增加是以透過配合撰寫的材料並且提供科學建議的介紹，和持續訪問計畫的提出，供歐洲議會參考。
- （2）新發展計畫是在未來計畫及先導計畫編製的。
- （3）加強政策分析員和情報專家政策專長的深度及廣度，包括徵人和人員培養訓練及支援。

- (4) 成員熱線的更進一步的發展，對於成員及歐洲議會研究服務圖書館，是以主題單點切入的方式提供產品及服務。
- (5) 政策與組織的接軌，專家會議和事件的結合，仍需要與智囊團及其他外部合作組織接合。

二、國際圖書館協會聯盟第 81 屆年會

- (一) 從日本國會圖書館提供公眾有用的資訊：在提升國會文獻編製過程中的歷史發展以及當今的問題 (Making information from the Diet available to the public : The history and development as well as current issues in enhancing access to parliamentary documentation)

主講人：日本國立國會圖書館調查及立法考查局，財政金融課長，奧山裕之 Hiroyuki OKUYAMA

摘 錄：

國家國會圖書館 (NDL) 成立於 1948 年，依據國立國會圖書館法設立，國立國會圖書館設立的主要目的，是為了向日本國會成員提供支援，透過研究協助國會執行必要的立法活動和監督政府。

眾議院和參議院議員起草了種類繁多的會議文件，包括國會審議紀要和其他有關法案資料的重要來源。國立國會圖書館保留這些檔案，並與兩院合作，致力於使這些檔案文件能不斷提高被公眾檢索運用，這是日本的代議制民主下的國會活動資料的重要來源。

2001 年以來，國會已經通過網際網路提供資訊。國會紀要全文資料庫系統提供國會議案審議的整個關係文件，從 1947 年 5 月開始，該資料庫包含超過 300 萬頁的立法過程，包含全文及圖表的文件資料。使用者可以進行跨欄位使用各種搜尋條件，包括發言者姓名或立法過程中關鍵字搜索。

在 2014 年，我們作出了一些改善殘疾人士使用、提高檢索能力和改進的檢索系統。放眼未來，我們正考慮加強如何檢索到發佈的國會其他檔案，不只是國會會議紀要而已。

- (二) 南非的法定送存：在數位世界的轉變 (Legal deposit in South Africa : transformation in a digital world)

主講人：約翰尼斯堡，威特沃特斯蘭德大學 University of the

Witwatersrand, Johannesburg、文化和藝術部法定送存委員會
Denise Rosemary Nicholson

1. 摘要

法定送存是在全球圖書館社群中國際公認的實踐，確保國家的紀錄片、新書或文化遺產的蒐集、典藏、維護、保存可為其公民和未來幾代人運用的利益。

法定送存是法定義務，要求出版商發行的材料，包括數位內容，在國家法定送存規定範圍內，向指定的國家和區域典藏的圖書館中存 1 份複本或其出版物的複本。

南非自 1842 年起即通過法定送存法案，致力於蒐集和維護南部非洲的文化遺產。因此提議在國家的不同地區建置法定送存圖書館，廣泛蒐集有價值的書面材料，包括書籍、重印本、期刊、報紙、地圖、電影、錄音和其他作品蒐藏。作為轉型中的國家，南非修訂與送存相關的法案，1997 年制定的第 54 號法案，以解決數位環境存在的問題。

為了確保可遵守的法律，更重要的是，確保南非的文化遺產永久保留，文化和藝術部任命常設諮詢法定送存委員會，提供意見並協助部長處理系列問題，以確保法定送存立法法規的遵循性和對南非豐富文化遺產永久協助。

本文的研究目標，廣泛概述了南非的轉型，從面對印刷出版品送存法律制度到應付印刷、多媒體和電子出版物。

此外，還將討論法定送存委員會及其他法定送存圖書館和官方出版物存放處的經驗，尤其是在數位領域的各種挑戰的重要工作。

2. 介紹

法定送存緣起於 1537 年法國國王弗朗索瓦頒佈敕令，第 1 次出版的圖書如未送交 1 份複本給指定的城堡圖書館，則禁止出版發售。法國大革命期間該法令被廢除，但在 1793 年又恢復作為獲得版權保護的一種形式。雖然是不受歡迎的法令，但這樣的系統逐漸推展到其他歐洲國家和更遠的地區。

送存制度須適應各自國內的情況，主要目的是維護和使他們國家的出版文化遺產可向公眾公開並保存下來。送存法律本質是保護國家的文化生活和遺產的重要組成部分。他們是人類的價值表現形式—理解和尊重，過去是我們的一部分，它是固有的，所有藝術的、社會的、經濟的、科學的和智力的發展。重要的是可供未來幾代人檢索運用，並用於瞭解過去，瞭解自己，應

對未來的最佳材料。基於書面的記錄，更大比例的材料，如不加以保留，其文化價值將不太可能被尊重和發展。

3. 南非法律送存制度的立法

南非法定送存系統要追溯到 1842 年，英國第 2 次將著作權法的適用範圍擴展到整個大英帝國。南非修訂法定送存的相關法案，1997 年制定的第 54 號（以下簡稱 1997 年）法案。南非是全球電子出版物列入其法定送存立法的首批國家之一，包括書籍、重印本、期刊、報紙、地圖、電影、錄音，其它作品也已在該國的不同地區指定法定送存圖書館。

1997 年法令規定的序言部分內容如下：

為保護國家文化遺產通過已發佈的法定送存，確保保存和編目，已發行的文獻所產生的不同型態版本，提供用於檢索政府資訊，供法定送存委員會作為訂定條文事項。

此法案與南非憲法和各種國際公約和國家法律有關，例如保護人權、圖書館、殘疾人，促進獲得資訊，個人資訊保護以及智慧財產權的工作。

在電子通信和交易、隱私和傳統知識上。它由文化和藝術部管理提供廣泛的立法框架，例如數位複本須存放的格式和品質、從出版商和生產商所需的資訊何時何地必須存放，和在不遵守規定的情況下採取的行動等。

4. 法定送存圖書館

南非圖書館在 1800 年早期，就有民眾捐贈具蒐藏價值的出版品給予南非圖書館的紀錄，但只有 1 個法定送存區域，就是開普殖民地。1873 年至 1916 年送存制度擴展至整個南部非洲的所有印刷出版的專案，開普敦市圖書館繼續作為法定送存圖書館。它已發展成為國家的參考圖書館致力蒐藏基於研究所需的廣泛文獻資源，1967 年名稱改為南非典藏。在 1887 年 9 月 21 日德蘭士瓦地區的圖書館是當時政府認可的國家圖書館或州立圖書館。從 90 年代初到 1964 年，州立圖書館執行作為公立圖書館和國家圖書館雙重角色，最終也成了被指定的法定送存圖書館。這兩個圖書館於 1999 年 11 月合併，成為南部非洲國家典藏。

1997 年，下列圖書館被指定作為法定送存機構，構成南非的法定送存圖書館或單位：

- (1) 城市圖書館服務布隆方丹 City Library Services, Bloemfontein，現改名布隆方丹公立圖書館 Bloemfontein Public Library。

- (2) 國會圖書館 Library of Parliament，開普敦。
- (3) 納塔爾社會圖書館，彼得馬里茨堡 Natal Society Library，Pietermaritzburg，現貝茜圖書館總館 Bessie Head Library。
- (4) 南非圖書館 South African Library，現南非國立圖書館 National Library of South Africa。
- (5) 州立圖書館，普勒多利亞 State Library，Pretoria，現南非國立圖書館 National Library of South Africa。
- (6) 國家電影 National Film、影音檔案館 Video and Sound Archives，普勒多利亞 Pretoria。
- (7) 任何基於特定類別的檔案文獻經政府指定蒐藏的圖書館或機構。

5. 法定送存委員會

1997 年依法設立送存委員會 (Legal Deposit Committee, LDC)，作為諮詢機構，對文化和藝術部長負責，成員是從圖書資訊服務和出版界選出的代表。其主要目的是有效執行法定送存規定，提升對於出版商的服務和安排法定送存圖書館之間的合作。

送存委員會指定技術小組委員會為法定送存圖書館和官方出版物存放處 (Official Publications Depositories, OPDs)，執行送存委員會所交付的任務及必要時的事項。

2014 年 6 月，送存委員會成立工作小組，交付 2015 年至 2017 年為解決其策略計畫中以下主要目標：

- (1) 執行送存委員會交付的任務
- (2) 審查送存的立法和政策
- (3) 經費
- (4) 審查檢索送存資源的開放和公平性
- (5) 運用資訊通信技術的績效
- (6) 市場行銷和宣傳
- (7) 保存
- (8) 解決其他問題如災害管理、基礎設施的建設、存儲，必要時為執行率較差的地區舉辦講習班和培訓。

送存制度是維護國家的記憶，保存全國印刷和數位出版的紀錄，並協調送存單位及典藏機關的共同利益，將這些文化遺產留給後代人的機制。

6. 法定送存統籌

1997 該法還規定任命法定送存協調員，負責協調在法定送存圖書館和法定送存單位的作業。負責溝通與協調聯繫並解決法律上的問題，並定期提出工作報告。

7. 官方出版物存放處

除了 5 個已獲授權的法定送存圖書館外，1997 年規定建立省級官方出版物保管單位 (Official Publications Depositories , OPDs)，負責採購、徵集、提供檢索並保存於政府官方出版處。

目前官方出版物保管單位，有 5 個單位負責 9 個省份的政府出版品：

- (1) 南非憲法法院圖書館，豪登省 Constitutional Court of South Africa Library , Gauten。
- (2) 林波波圖書館 Limpopo Library、情報與檔案服務 Information and Archive Services。
- (3) 姆普馬蘭加省圖書館服務 Mpumalanga Provincial Library Service。
- (4) 西北省圖書館、情報與檔案服務 North-West Provincial Library, Information and Archives Services。
- (5) R.J.R. 瑪西亞公立圖書館，自由省 R.J.R. Masiea Public Library , Free State。

省級官方出版物保管單位 OPD 須向母機構提出報告，但是會與送存的圖書館聯繫，執行送存的單位須與省級官方出版物保管單位密切合作，並且以國家圖書館送存作業手冊來協調業務並提供訓練。

8. 法定送存客戶

在南非，送存人身分適用於商業或公共發行的出版商和印刷商，某些出版品在南非出版但發行於海外，或是在海外刊印，但主要銷售給南非市場者均涵蓋在內，且延伸到私人機構、社團、學術機構、俱樂部、教會、社會和機構公開發行的出版品或專為在南非發行所改編的作品等。

送存出版品的客戶承擔有關出版物和其送存的費用，法定送存的合作機構必須負責採訪、編目和使作品更容易被檢索，確保送存作品的典藏保護、數位保存和線上圖書館管理系統的維護。

9. 法定送存法規遵從性

1997 年送存法第 9 條規定，「任何出版人未能遵守第 2、3、4 或 5 (3)

應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不超過 2 萬南非幣」，第 10 條規定採取行動彌補不遵守規定者的措施，確保出版物都納入法定送存典藏。

出版商必須符合標準，否則將不會納入南非的文化遺產也不會永久保留。法規遵從性需要指定送存單位和法定送存圖書館之間進行合作方案。出版商和託管機構之間的合作關係是法定送存制度成功關鍵。遵從法規進行協作有助於避免發生不愉快的紛爭以及事後的補救行動，或對出版商有任何損失。圖書館、出版商和生產商普遍享有完善的共生關係，在南非，預示著在數位環境中成功送存法律制度。從本質上說，成功的法定送存是所有利益攸關者，都有共同目標，共同努力，使南非的紀錄、文化遺產永久活躍於易於檢索利用的狀態，並且提供後人運用的責任。

10. 法定送存好處

儘管出版商和作者的法定送存對一些人來說可能是昂貴的行政作業負擔，但對所有利益攸關者是有下列好處：

- (1) 送存出版物向所在處所圖書館呈繳，提供使用者使用，或保留當代的記憶體流傳後代成為民族遺產的一部分。
- (2) 出版物線上出版文獻目錄提供檢索，並成為世代代的基本研究資源。
- (3) 出版商為自身出版的文獻送存圖書館，也許出版社不會保留原版，但圖書館為他們保留通過法定送存的出版品的複本。
- (4) 法定送存支援知識的生產利用與再生的週期循環，藉以促進作品創作，提供靈感和素材的來源，最終實現新書的出版。

法定送存有明顯符合公眾利益的好處，不僅支助競爭力，並且開發國家整體的創造力、卓越研究和教育和學習，也為經濟發展和文化福祉做出貢獻。

法定送存圖書館提供出版商行銷平臺為出版社服務，特別是新的出版物。他們還提供公共檔案，長時間作展示。與法定送存圖書館合作，出版商、生產商和作者發揮積極作用，促進集合發展和為永久保存南非的出版文化遺產共同努力。

11. 南非國家書目

法定送存圖書館蒐集送存的出版資訊，出版南非國家書目 SANB，提供作者、圖書管理員和出版商使用。世界各地的圖書館使用它作抄錄編目、館際互借之用。它是可用在印刷出版和各種線上資料庫的格式，例如 SACat、

NISC 的南部非洲研究資料庫和 OCLC。它作為出版學術專著、摺頁冊、政府出版物、微縮膠捲、地圖、電子媒體、視聽、期刊、報紙、出版的會議論文集，南非標準和規格，全面記錄和其他已發表的作品，所有的紀錄都構成了南非的文化遺產。依據聯合國教科文組織國際圖書出版統計，國家書目是作為選擇圖書的寶貴依據。南非圖書館是國際標準書號中心，依據標準規範為南非出版商提供了國際標準書號 ISBN 和國標準期刊號碼 ISSN。大多數功能也與民族文化遺產和國家基礎建設提供有關某種程度的國際合作，例如書目控制 UBC 和可用性的出版物 UAP。

12. 挑戰和機遇

(1) 獲得國家文化遺產

檢索已發布的材料是送存法律制度的根本前提，如果他們不能被使用者檢索，對於檢索政府或民間的出版資訊是不完整，資訊的自由取用是有限的。檢索問題在法定送存執行上特別是出版商造成一定的壓力，特別是在數位內容方面，那些經常不受控制的方式取用原件，產生版權的問題，但免費提供送存資料供大眾使用的做法是國際公認的。

提供公眾使用法定送存材料的要求和保護，兩者之間總是相互矛盾緊張。因此有必要平衡確保該國的圖書文化遺產可檢索且可留傳現在和未來幾代人。這種平衡是法定送存圖書館面對的挑戰，蒐集到的資料是否具有可檢索性，更甚於法定送存的實體典藏，這是一種趨勢。

在數位世界中，使用者都常感受到快捷的服務和免費的線上內容。電子出版物在南非帶來法定送存資料庫的問題，目前送存是出於自願。出版商不願意送存主要是考慮到數位內容安全問題，易於複製，對於銷售產生潛在損失和其他問題是首要考量。然而，法定送存立法要求送存的不同形式的出版物。當要求從自願移到強制送存時，將強制要求將數位資料上傳至法定送存圖書館，但更重要的是，那些蒐藏都可以由公眾立即檢索。檢索和隱私在研究人員和其他使用者的問題是，一般要保密其身份和研究的主題。限制或阻止檢索對電子出版物的法定送存典藏，好比是將印刷的材料鎖在櫃子裡一樣。所有利益攸關者必須共同努力，找到可行的解決辦法，同時能兼顧檢索和保護的重要性。因此，法定送存圖書館尋求諮詢和密切合作是最佳做法，在可能的情況下，怎樣可以有效地行使法律授權蒐集和保存線上文化遺產是義不容辭的責任。

（2）長期保存策略

數位技術和新的技術和設備不斷的引進，開闢了各種新的機會但也創建為法定送存庫極其複雜的願景。為確保檢索，保護、保存和列印和數位法定送存的蒐藏，需要具有公信力的機構承諾，從法定送存圖書館，從文化和藝術部的數位保存，都需要擁有國際公認標準、最佳做法和現代技術。先進的數位化和保存策略是列入國家施政的優先事項，以確保將紀錄保存下來，供現在和未來幾代人作檢索南非的文化遺產。這一策略應定期考慮技術革新、升級、新的數位格式和陳舊老化格式相容的問題。國家成員有責任監測國際和區域趨勢和推薦送存圖書館 OPDs 的公開出版行銷系統 (Open Publication Distribution System) 有最佳做法和標準。任何必要的革新，例如立法或政策，需要由委員會作出建議提供給藝術和文化部長，喚起他的重視，並轉介到議會通過各種立法程序。

（3）版權問題

一些國家除制定法定送存法以外也通過版權立法，雖然也有單獨的法定送存立法。但南非也擁有著作權法 (1978 年第 98 號修正案) 和法定的送存法案 (1997 年第 54 號)。後者規範送存所有格式的材料必須呈繳至指定的法定送存圖書館。這兩種法有沒有規定 / 媒體格式轉移或作品安置在法定送存圖書館可以不可以數位化。法定送存圖書館蒐集出版品並轉換為電子材料的負擔是非常沉重的，原因很多，包括如何追蹤權利持有者的許可權；處理未有作者，查不到作品所有權利持有人，這是完全無跡可尋。使用權談判和採購許可權需要資金，數位產品還需要尋求規避保護密碼，才得打開數位保護措施的原件。未經許可，法律保管人是不能執行提供檢索並為永久保存民族文化遺產之法定任務。

至關重要的是，日後修訂的著作權法，包括了充分和適當的限制，包括合理使用，隨著技術轉變必須更新格式做媒體轉移、數位化和保存、館際互借和文檔提供服務等，為合法的資料庫建置和資料的文本挖掘…等所做的例外規定。這些應該滿足圖書館和檔案館提供檢索、研究、教育的需要，也符合 2013 年 6 月 27 日通過馬拉喀什條約為保障視障人士將材料轉化為可檢索的格式，提供視障人士使用的規定。

（4）集合發展

繆爾建議應確定出版物送存資格、甄選政策和提交程序、處理和保存材

料機制發展等問題。

當考慮是否應該作為法定送存，在南非的部分網站和其他相關的線上資料蒐藏可以查到相關資訊，電子出版物有很多注意事項和應對挑戰。無處不在的性質 Web 和多樣化的資訊體系結構，所採用的技術和嵌入在 Web 網站的內容構成蒐藏的挑戰。蒐藏的最大挑戰之一是涉及充斥的線上材料不斷被創造。

菲力浦斯表明，大量低研究價值的材料和有限的管理人員，線上出版物的勞工密集特性，可能被迫採用選擇性館藏發展政策的決定因素。她指出，圖書館員從事選擇線上出版物很大程度上缺乏他們已經習慣了與印刷出版的選擇工具。這可能導致南非全國圖書館和其他法定送存圖書館有什麼線上的材料蒐集和它在哪裡存放這是將來需優先考慮的問題。目前由南非全國圖書館蒐集的電子材料都是在自願的基礎呈繳。集中編目基本上沒有採用多個複本，呈繳的那份是作為多個使用者透過線上圖書管理系統提供檢索之用。採取電子出版物或者全面選擇性的館藏發展政策是重要的送存規定。

菲力浦斯再次說明，合作分享是重要的努力，國民對於出版物的產出覆蓋面廣。廣泛使用標準，結合改進的搜尋引擎，將有助於識別標題的過程。避免一些電子出版物不會被搜尋也不辦理呈繳作業的困擾。

提供類型豐富的電子出版物，對出版商和研究人員都有獲益的，就是那些製作簡單的格式，例如 PDF 及 Word 這些材料經過複製過程可直接進行印刷出版，研究者也可直接引用。對出版商得到他們的出版物的國家書目編目資訊，國家圖書館會將這些出版資訊資料放在網路上提供公眾檢索運用，這也是被公認的有效行銷手段。

13. 有關法律的修訂

2008 年 5 月 26 日政府公報刊登，南非文化和藝術部出版文化法第 3 次修訂徵求公眾意見。本條例草案提出修訂第十一法案。尼科爾森提出在修改至少 3 個被擱置的法案，特別有關圖書館和教育機構，即南非國家圖書館法案、視障人法和法律送存的南非典藏。

修訂條例草案可更好地獲取、保存、數位化和數位保存，從而使圖書館來執行其任務的絕佳機會。看來藝術和文化部門已決定修改其立法，以兩個階段，首先處理次要的問題，第 2 階段顯然只會修訂著作權法。

當前的送存法案需要更新，雖然它提供送存的數位內容，但不提供接受

新技術所做的格式 / 媒體轉移、數位化和 / 或數位保存以取代過時的媒體形式。現行著作權法阻礙了正確執行法定送存的規定，特別是協助工具和數位資源長期保存的應用程式。

工商部門已開始與利益攸關者在 2015 年期間起草新的版權條例草案磋商進程。只有當正式頒佈了這項條例草案，文化和藝術部將會去執行擬議文化法律第 3 次修訂條例草案。

重要的是，南非的法定送存立法必須與版權立法相協調。應該是要比那些版權法可允許不同形式的檢索、保存和使用法定送存資料。

14. 結論

法定送存是作為查詢南非文化遺產為永久保存的關鍵。圖書館和出版商必須配合共同的目標，即確保法定送存的內容，不分格式或技術能在全球各地執行成功的案例。

世界資訊愈來愈沒有國界，送存圖書館應該使法定送存的圖書資料，在其他的蒐藏中一樣的容易被檢索，出版商不應受到不合理的要求，能滿足法定送存要求不需過於複雜和負擔的規範。

南非需要修訂版權、法定送存及等法案，以及其他有關電子商務資訊交換 (Electronic Communications and Transactions Act , ECT) 的圖書館相關法律作為優先事項。法定送存圖書館需要採用最佳做法和國際標準，以確保有價值蒐藏品的長期保存和安全。

全面蒐集發展和數位化策略應該是國立圖書館和其他法定送存圖書館 (Official Publications Depositories , OPD) 的指導性原則。值得信賴、認可、隱私、安全、充裕的伺服器空間和技術要求、災害管理、格式 / 媒體轉移和轉換為可檢索的格式，並為所有需要處理的政策以及須面對服務殘疾人的問題。

法定送存對於南非知識社會經濟轉型、在教育、研究和提供運用上都具有關鍵性的作用。對於南非文化遺產的永久保存，在服務民眾上，它是資訊基本自由，提供獲得資訊的象徵。

柒、圖書館參訪

本次會議除由南非國會安排參訪國會圖書館外，另外也參觀位於開普敦

的國立南非圖書館，僅將該館概況介紹如下：

一、簡史

由於歷史因素，南非有兩個國立圖書館 (National Library of South Africa)，即建於 1818 年位於開普敦的南非圖書館 (The South African Library, SAL) 與建於 1887 年的普勒多莉亞的國立圖書館 (Pretoria - National Library of South Africa, 原名 State Library, Pretoria, SL)。這兩個館最初都是公共圖書館，但逐漸地承擔起了國家圖書館的職能，1987 年這兩個館均被指定為國家圖書館。

(一) 普勒多莉亞國立圖書館

普利多利亞圖書館成立於 1887 年，大部分的藏書來自荷蘭，以荷文為主；1893 年合併普利多利亞地區的公共圖書館，才開始有英文圖書；1898 年為官書送存圖書館，1916 年成為南非的呈繳圖書館之一，該館逐漸成為國內外的館際互借中心。1941 年開始有了聯合目錄，1959 年出版南非國家書目 (South African National Bibliography)，1964 年正式解除公共圖書館角色，專注於國家圖書館的任務；1965 年進行自動化作業，為多元化的南非擬定嚴格的書目標準，並在國際上與國際圖書館協會聯盟及國際標準組織開始有較密切的來往。

(二) 國立南非圖書館

1873 年殖民時期，南非國家圖書就已經是當時唯一的國家呈繳圖書館。1916 年仍是南非 5 個呈繳圖書館之一。因此國立南非圖書館自成立以來，在南非出版圖書、小冊子、活頁、報紙和雜誌都會有 1 份保存在該館。包括南部非洲和南非共和國在其他國家出版之出版品，目的是為了更完善地蒐集有關南非的資源，現今該館已是蒐藏手稿、地圖、圖畫等特藏文獻區。

雖然兩個圖書館的某些職能是類似的，例如建立和保持有關南部非洲的資料藏書，但主要職責則各有分工。南非圖書館是國家參考圖書館和藏書保護圖書館，普勒多莉亞國立圖書館則較偏向一般民眾服務。

二、主要職責和任務

南非 1873 年制定呈繳法，1967 年南非政府將南非圖書館定為國家級文物保護單位，1997 年修訂呈繳法。1998 年 10 月 20 日，國家圖書館法明定國家圖書館目標是：蒐集、保存公開和非公開出版的資料，為共和國公民服務。

目前該館已是有關南部非洲主要文獻資源蒐藏中心，典藏南非的文化遺產，促進、創新、有效率和充分提供資訊檢索的中心。主要任務包括下列幾項：

1. 向藝術和文化部負責，執行在南非的法定送存有關的事宜。
2. 為促進、維護和傳播南非的文化遺產並提供使用者便利的檢索。
3. 為鼓勵遵守 1997 通過的法律暨相關規定的送存作業。

三、主要願景

1. 引領南非各圖書館卓越發展，成為非洲和世界的資料中心。
2. 在蒐集、保存和檢索出版文獻上，向南部非洲提供動態和策略領導。

四、核心功能

1. 建立已出版關於或屬於南非文獻所有的典藏。
2. 維護和擴展發表和未發表關於南部非洲的文獻。
3. 優化管理已出版的文獻，推廣國立南非圖書館典藏，建設國家的文獻資源。
4. 成為國家書目機構並推動國家書目服務。
5. 在國內和國際上促進最佳檢索出版的文獻。
6. 在國內和國際上提供參考資料和資訊服務。
7. 作為國家典藏，並在國家圖書館建設的基礎上提供維護服務。
8. 傳播國家出版文化遺產。
9. 促進資訊意識和資訊素養。

五、組織

每個國家圖書館均由 1 個委員會管理，委員會委員由國家藝術和文化部長任命董事會；成員均由諮詢小組公開徵詢後提名，兩個館的管理委員會代表組成共同的諮詢委員會。諮詢委員會設獨立的主席 1 人。諮詢委員會負責

促進兩館職能的協調和向藝術文化部長提出有關建議。

(一) 董事會負責制定國立圖書館政策、批准預算、任命首席執行官、管理團隊和其他雇員，以及確定員工的薪資和福利。

(二) 圖書館組織，分為 8 個圖書館服務組 (Division of Library Services)：

1. 館藏發展組 (Collection Development Division) — 掌理採錄、期刊及出版品交換事宜。
2. 讀者服務組 (User Services Division) — 掌理館際互借、參考、呈繳服務等。
3. 聯合書目資料庫組 (Joint Monographic Database Division) — 編輯南非聯合圖書目錄 (SA Joint Catalogue of Monographs)，供南非書目及資訊網路使用 (South African Bibliographic and Information Network)，另有縮影版。
4. 南非期刊聯合目錄組 (Periodicals in South African Libraries Division) — 編輯南非期刊聯合目錄 (Periodicals in South African Libraries)，也有縮影版，目前共有 6 萬 5,000 多個款目。
5. 南非國家書目組 (South African National Bibliography Division) — 出版編輯南非國家書目，其圖書的來源是根據 1982 年版權法的規定，所有南非的出版品必須呈繳 1 份至該圖書館。
6. 南非期刊聯合索引組 (Index to South African Periodicals Division) — 為南非現有的 400 多種期刊編製聯合索引。
7. 自動化組 (Programming and Computerised Product Generation Division) — 發展維護圖書館的自動化服務，也提供行政事宜電腦諮詢服務。
8. 管理組 (Management Support Division) — 包括公共關係及研究的工作。另有 4 個支援服務組 (Department of Supporting Services)：
 1. 南非圖書交換中心 (South African Book Exchange Centre) — 為南非境內的多餘圖書尋找出路，1991 年時，有 3 萬 5,000 冊書可供南非境內及國外的圖書館交換。
 2. 出版組 (Publishing Services) — 較著名的出版品有：南非出版社指南 (Directory of South African Publishers)、南非報紙縮影版 (South African

Newspapers on Microfilm)。

3. 技術服務組 (Technical Services) — 主要工作包括印刷裝訂及縮影編製。

4. 行政支援組 (Administrative Services) — 包括人事、維護以及財務管理。

國立南非圖書館另有 3 個分支機構分佈在開普敦市，包括：文獻攝製部、文獻保護實驗室及文獻裝訂所。

六、建築設備

國立南非圖書館建於 1818 年，1860 年遷到位於好望角的開普敦市。

整座建築是由 WH·Kohler 先生投資建造，並由開普敦當地的建築師設計，仿照當時流行於歐洲的建築式樣所建成。當時，開普敦的南非國會大廈和著名的聖喬治大教堂尚未建成，於是這座圖書館建築理所當然地成為開普敦的城市觀光的風景線。在接續幾年圖書館也不斷增修新的輔助建築。

1967 年南非政府頒訂此建築為國家級文物保護單位，建築左端具有長廊的大房間，曾做為南非國家博物館的館址，直至 1897 年始遷址。

（一）參考諮詢室

圖書館右端的大房間，曾被命名為 Alfred，並因此聞名。Alfred 是英國女王維多利亞的第 2 個兒子，1860 年訪問南非時曾在此主持新館的遷移典禮。房子內外許多設備都是現代化的，但也有些古色古香的百葉窗和鑄鐵欄杆等。

（二）學者圖書館

開普敦藏書家費爾布里奇 Fairbridge 1925 年捐贈的私人圖書館，讀者可通過申請進入參觀。

（三）閱覽區

「八角形大廳」是圖書館最早的附加建築，建於 1922 年。大廳內外最引人注目的是半圓形屋頂和附有欄杆的走廊。閱覽室讀者座位有 156 席。其中 32 席提供使用筆記型電腦，14 席則預留影印報紙或大幅面積的材料。大部分區域的資料都對外開放借閱，但特藏部分僅限於館內閱覽。閱覽大廳除圖書外，還蒐藏有微縮膠片、微縮膠捲、微縮照片和閱讀機。南非圖書館在

開普敦的兩處主要館舍經 1994 年後期翻修完成後，將有充足的空間供今後 15 至 20 年發展，並將能提供符合實際需要的服務環境。

七、館藏

南非國立圖書館也是國家主要知識資源的提供者和管理者。為全國圖書館蒐集和保存已發佈的文獻檔案，並確保知識能提供後人研究使用。主要的典藏領域在 2007 年 11 月舉行的法定送存委員會確定以下主要策略：1. 立法和政策審查相關文件。2. 受政府資助的出版品。3. 為保存國家典藏策略的文獻。4. 為編目和數位化保存的資料。5. 市場行銷和宣傳。

（一）官方出版物存放處

截至 1999 年，南非國家館藏圖書 75 萬冊，2 萬種期刊和報紙，10 萬件微縮資料，1,134 件手稿，50 本古版本書，5,000 件學位論文，5 萬篇政府文獻，2 萬張地圖，微縮品 1 萬 2,900 件，9 萬 6,000 張照片和幻燈片。

（二）特藏

館藏中最珍貴的資料有費爾布里奇 Fairbridge 捐獻的文獻，德森尼安捐獻的 17 世紀至 18 世紀的圖書，格雷捐獻的中世紀和歐洲文藝復興時期的手稿和早期南非的宗教書籍，阿姆斯特朗聲樂音樂作品雷波爾德和格博的食譜，莫雷的航海書籍，帕瑪的勳章和家譜等。

國外官方出版的文獻資源，則可分為美國、聯合國及其他國家和國際組織，均可透過網路免費獲取該文獻資源。

八、讀者服務

南非國家館是研究圖書館，每年約有 2 萬 9,000 名使用者，進出圖書館的每位讀者都須要接受人員及物品安全檢查。

所有文獻均開放讀者使用，但不提供外借服務。除了參考工具書外，閱覽其他資料均需填寫書單索取。

圖書館的參考諮詢室設有資訊諮詢台，自開館以來到 1989 年止所有館藏的卡片目錄、電腦終端機，參考工具書和其它使用頻率較高的各種參考文獻都存放在這裡。所有的設備和文獻都開放讀者使用。該館還不定期舉辦小

型文獻展覽，展品包括用當地土著語言撰寫出版的宗教書籍，稀有的阿非卡語出版物，罕見的早期手稿和畫卷等。

九、書目資訊服務

南非圖書館和資訊系統主要是由南非書目和資訊網路 SABINET 組成，提供機讀編目格式的聯合書目記錄資料庫，現擁有代表 260 多個主要圖書館約 120 名成員。1993 年 SABINET 擁有南非圖書館約 500 萬館藏中的 160 萬筆記錄以及數百萬美國國會圖書館和不列顛圖書館記錄，國立圖書館是最大的書目資訊提供者。

國立南非圖書館有下列資料庫開放給公眾或訂閱者使用：1. 國立南非圖書館線上公用目錄 (NLSA webPAC) 提供公眾使用。2. 國際壓克力畫家線上資料庫 (ISAP Online - International Society of Acrylic Painters) 提供公眾使用。3. 南非法定送存單位團體 SA legal deposit consortium 提供公眾使用。4. 創意貼圖資料庫 (CatMan) 有限制的使用者。5. 學術期刊線上資料庫 (JSTOR-Journal STORage)。6. 線上公開期刊指南 (DOAJ - Directory of Open Access Journals)。

十、出版資訊

南非的兩個國立圖書館都積極的擬定出版計畫，出版物和微縮影片目錄提供免費索取。和國內外的其它各類專業機構保持著聯繫，並經常舉辦各種專題討論會。

圖書中心 1990 年設立，旨在促進人們對圖書與閱讀的興趣，並為出版商、書商和圖書館提供論壇。國立南非圖書館有自己出版的圖書館刊物——《圖書館公報季刊》。

捌、心得與建議

每次奉派出席國際會議，總是抱著為單位盡一份心力、盡一份責任與使命的心情，既感到榮幸又覺得惶恐，榮幸的是能代表單位代表國家，惶恐的是自己外語能力並不怎麼好，尤其是出發前聽說南非是社會治安不太好的國家，甚且這是個人第 1 次獨自出遠門；這一趟行程，對我而言是一項挑戰，

因此行前的準備考慮得特別多，從親自辦簽證，住宿與行程的安排、預定交通工具以及每日隨同與會人員往返會場以避免落單的危險等，這一切瑣碎的事情雖然煩雜，但也給自己成長的歷練、同時也感受到自己身在一個幸福安定國家的重要性，謹將本次參與會議的感想與心得列述如下。

一、鼓勵同仁參與國際會議，建立與各國國會交流的管道

圖書館的業務多半是靜態性的工作、舉凡圖書的徵集採訪、分類編目、閱覽參考以及系統建置、資料庫系統的分析與維護管理等大部分都是屬於靜態的工作，且都在館內完成。雖然各館性質因國情制度等因素會有所不同，但是推展業務的基本理念相近；圖書館員在終日埋首業務之餘，能有機會與世界各地的同道聚在一起交換工作經驗與理念是相當有意義的。

在相互交換工作經驗中，與會的代表同樣都感受資訊科技的發展日新月異，尤其是世界地球村的形成，人的交流更為頻繁，此次會議除了德國、泰國、喀麥隆、肯亞、義大利、印度、巴基斯坦等…都是經常參加開會的熟面孔外，最感到驚喜的是遇到 2000 年在東京召開的亞太地區國會圖書館雙年會認識的土耳其代表 Bozkurt Ishak 先生。

誠如西班牙國會圖書館館長私下聊天時所說的，雖然他的家人經常忘了他的生日，但是 IFLA 竟然記得他的生日，讓他感受到 IFLA 真是個溫馨大家庭，雖然成員都來自世界各個角落，平常也只能夠透過 E-mail 聯繫，但是有需要相互支援，大家都會透過網路相互交換傳遞資訊。

立法院國會圖書館所處的外在環境限於各項因素，無法有理想的空間，但是在資訊建設上，經過這幾年來的努力，可以說已迎頭趕上先進國家甚至已經超越其上。就以新聞資訊的提供為例，能夠直接取得新聞源頭的電子檔案 (raw data) 加以分析處理即時提供委員掌握最新新聞資訊，這項服務可以說是創舉，迄今仍然少有國家能夠做到。

參與國際會議，不僅在工作上可以建立與來自世界各地的友人交換資訊的管道，更可以拓展國民外交讓來自世界各地的同道看到台灣人的努力與友善。

二、參觀圖書館相關設備展覽，瞭解各項硬體設備發展趨勢

在高度數位化的環境下，往往忽略了館藏的維護與保存，此次參訪南非

國立圖書館，可以理解到國立南非圖書館對保存國家文獻資源典藏及維護的重視，例如國家圖書館及國會圖書館均典藏有珍善本圖書文獻，國家圖書館為這些珍善本圖書及文獻不僅設有專室典藏，並且有修復部門專門負責保存及維護的工作，對於如報紙類體積較大的文件，仍然繼續以微縮影片作為保留第 2 本複本及提供運用的實體館藏媒介，詢問其所持的理由是：「假使考量便於檢索及傳遞、當然需要採用影像掃描，轉存為數位檔案的方式，但考量長期文獻的保存，微縮影片仍然是適合長期保存紀錄的媒體」。

在數位化的時代裡，圖書館仍然需要有實體的典藏，完善的空間以及保存文獻的管理措施，「沒有原件的完善典藏與保存就沒有可提供檢索運用的資源」(There is no access without preservation)，這是經營圖書館不變的定律。

其次，在影像掃描轉換為數位檔案的過程中，圖書館員最感到困擾的問題是掃描已裝訂成冊的印刷文件，因版心無法完全展開導致影像模糊不清。展覽會場已有廠商將平面式的掃描平台改為 V 型的平台，以解決類似的問題。

三、推展國會圖書資訊傳播，扎根民眾民主法治教育基礎

隨著網路資訊的傳播，民眾參與政治興趣的提升以及關心公共政策議題的年齡層下降，許多國會愈來愈普遍地開展面向學校和公的工作，在南非國會圖書館的網頁也都有針對青少年甚至兒童設計的導覽，以淺簡易懂的插圖，介紹立法程序、國會運作及民主制度，對於扎根民主法治教育具有指標性的意義。

再者，過多的網路資訊，往往導致積非成是的輿論主導資訊的趨勢，作為立法機構資訊的提供者，有責任與義務提供正確的完整資訊來導正與支援政策的論辯，因此提供完整資訊，變得相對的重要。林肯名言：「只有告知人民事實，國家才會安定。」(Let the people know facts, and the country be safe.) 在高度民主化的國會圖書館往往擔負著提供立法資訊的主要機構，在資料的呈現上，立法院國會圖書館不僅能有新聞系統等能即時掌握最新的輿情資訊，並且在資料的專精面向已有專題選粹 SDI 的服務，在專題的選擇可以配合民意關心的議題，匯集本院相關資訊提供給大眾使用，對於作為國會與民眾溝通的橋樑當可以發揮資訊提供的職能。

四、國會圖書資訊資源服務，仍然需要有專業的圖書館員

在網路環境下的資訊經營，既要求快速有效的資訊傳遞、又要求資訊資源的豐富與多樣性，因此數位化的特點是蒐藏數位化、操作人性化、傳遞網路化、服務行動化、結構整體化、資源共享化。

要達到這樣的效率，全文檢索資訊提供模式是無法符合上述的需求；雖然現代的圖書館部分的工作是可以透過智慧型的系統來加值，但是智慧型系統的設計，仍然需要熟悉資訊檢索的圖書資訊專業人員，無論是預設使用者的資訊需求模式來安排資訊的呈現方式，或是對資料需要的深層分析或是統整性分析的判斷，這些都會影響到系統使用的滿意度。

圖書館的資訊提供著重於效率、對於系統設計及資料的分析必須假以時日方能看得出效果。專業的圖書資訊從業人員，必須了解自身的館藏資源，不僅僅是架上的圖書，而且包括各種電子資源，甚至是網路資源。能夠很快的了解使用者的需求，並針對需求判斷檢索方向，如須進一步對結果再做調整，專業館員很容易對檢索結果做範圍的擴大或限定在更專精的領域上，這些優勢是圖書專業領域的價值之一，也是現今網路所不能取代的；這些議題是世界各地圖書館界從業人員最近關心的，也難怪新成立的卡達 QATAR 國家圖書館，在展覽會場上向國外招募工作人員時，仍然指定需要圖書資訊學系或是圖書館專業的從業人員。

五、持續充實圖書資訊資源，支援更理性客觀的問政資源

所謂理性問政，必須要有充分的立法資訊提供做為理性辯論的各種資訊資源，然而立法問政的範圍包羅萬象，立法機構是涉及觀念和政策衝突的高度敏感的機構，立法機構工作人員需要瞭解此現況，並且要能發揮政治嗅覺以便為國會議員提供適切的資訊。

再者立法委員監督行政部門時，往往因為行政體系掌握了大部分資源，國會議員可能會面臨資訊不足的劣勢。例如，當討論爭議性法案時，就可能存在遊說和壓力團體，他們會只提供能夠支持他們自身觀點的資訊，這可能使國會議員依據片面的資訊做決策的危險。是以如何蒐集多面向性的資訊，就有賴於國會圖書館蒐集來自不同媒介、各個面向的充分資訊資源，這也是各國國會圖書館共同努力的目標。

隨著對政策轉變、對民意迅速回應的媒體愈來愈多，立法者的壓力也逐漸增大。但是如何在客觀中立的立場上蒐集有別於行政部門，更充分更有效，來自各方面的資訊，除了輿情方面的新聞性資源外，對於政策性的資料庫是絕對不能缺乏的資源，例如國防軍備類的資料庫，雖然平常並不是最熱門被使用的資源，但是在特殊需要上卻有其舉足輕重的價值。

因此，圖書館的採訪業務是不能間斷的，資訊的蒐集必須是日積月累的工作，雖然圖書館的典藏，無論是實體的圖書文獻抑或是電子資源，都需要經費的支援，但是等各個面向的資源蒐集齊全，在需要時才能夠立即提供完整的資訊，免除因資訊不足導致決策錯誤的危機，對於支援問政這是各國國會圖書館共同的使命。

六、建立國家法定送存制度，完善蒐集保存國家圖書文獻

南非在典藏國家文獻的政策制定與制度設計，展現了對文化遺產保存的決心；目前國內保存國家文獻典藏的法源只有圖書館法第 15 條規定：「為完整保存國家圖書文獻，國家圖書館為全國出版品之法定送存機關。政府機關（構）、學校、個人、法人、團體或出版機構發行第 2 條第 2 項之出版品，出版人應於發行時送存國家圖書館及立法院國會圖書館各 1 份。但屬政府出版品者，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不但沒有罰則，也沒有執行單位。

南非有專門為出版品送存而制定的法定送存法案 (Legal Deposit Act, Act No.54,1997)，不僅成立專責的董事會，而且詳細規劃各類出版品的典藏專責單位，甚至對於電子出版品都設計有固定的上傳網頁，提供電子出版品上傳的便捷管道，不僅便民而且也提升送存個人或單位的意願。

負責典藏的國立圖書館則有責任與義務為這些呈繳的出版品編目，並提供書目資訊供民眾檢索，對出版者而言，送存可以增加出版品在網路及各方面的能見度，有利於行銷與宣傳，出版者當然有極大的意願將書送交國家典藏；至於送存的例外規定，如申請免送存的出版品，也有一定的審查機制，對於違反法律規定者列有罰則。

再者，南非國家送存制度，並非將所有的文獻集中典藏，而是採取分工合作的方式，因地制宜指定各地區的圖書館負責當地出版品的送存，在既分工又合作的作業上才能夠免除所有資料集中貯放，造成執行困難與典藏空間不足的壓力；假使國內圖書館的送存制度，能依各館的性質委託相關的資料

存放在其所專門蒐藏的範圍，當可以更有效的達到國家典藏的任務。

南非國家圖書館與國會圖書館及其職司國家出版品送存的各個圖書館，能掌握充分的國內出版品，典藏完整的國家圖書文獻，是有其完善的法律依據及良好的制度設計，也才能達成保存南非文化遺產的使命。

七、做好維護圖書資料安全，提升對機構安全維護之意識

每次進出外國的國會時，都要經過一連串繁瑣的安全檢查程序，幾乎每個國外的國會都會設置像機場通關一樣的 X 光機，對於訪客的隨身物品做徹底的查驗，就連南非的國立圖書館也有相同的查驗程序才得進館閱覽。

再者，國立南非圖書館對於珍貴的歷史檔案文獻的安全維護極為用心，不僅設有專門維修圖書的部門，典藏陳列在架上的每份圖書文件都設有紅外線感應保護，只要未按程序由館員取書即會有警示鈴聲，由此可見各國國會及圖書館對於安全維護的謹慎與重視。雖然我們有良好的社會治安，值得驕傲，我們的國會圖書館也沒有像南非國立圖書館的珍善本書籍，但是這些機構對於自身安全及圖書文物維護的用心仍值得學習。

（作者現任立法院國會圖書館簡任編審）

玖、活動照片



國際圖書館協會聯盟第
81 屆年會研討會



南非國會圖書館的典藏



南非國會圖書館線上閱
報區



南非國會議場



南非國家圖書館建築外觀



南非國家圖書館安全檢查設施



南非國家圖書館運用原屬博物館的建築，為增加典藏空間改裝的書庫及閱覽室



台北市立圖書館及林業試驗所海報展



國內與會代表於展覽會場合影